

股票代碼：1515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http://www.rexon.net>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報

誠實·穩健·茁壯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益隆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4)2491-4141 分機 6188

電子郵件信箱：liny.lin@rexon.com.tw

代理發言人：許森源

職 稱：副理

電 話：(04)2491-4141 分機 6756

電子郵件信箱：samuel.hsu@rex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電 話：(04)24914141

分 公 司：無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電 話：(04)2491414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 話：( 02 )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排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rexon.net>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集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3
玖、財務報告.....	74
一、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2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2018年中，國際經濟發展上最重大的事件，莫過於美國對中國開啟貿易關稅調整措施，而中國也相對美國進行關稅調整的報復舉動，以至於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的陰影下波動震盪不已，本公司因產地、產品項目非單一競爭優勢下，民國107年我們公司營收、淨利有所成長創佳績，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進而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維繫長期的穩健成長。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185,512仟元，與106年度5,315,350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870,162仟元，增加比率16.37%。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8,97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2.20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1.38	6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73	109.08
	速動比率%	91.46	89.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6.41
	權益報酬率(%)	11.03	15.91
	每股盈餘(元)(當期)	1.49	2.2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及產地交互運用，達到產品結構多樣化效果；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二、108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2. 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3. 因應新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
4.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5.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6. 持續降低成本。
7. 提升產品品質。
8.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 (二)、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情勢，最大的不確定因素就是中美貿易戰的演變，台灣經濟成長仍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面對全球產業環境的諸多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持續精進製程技術並強化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要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持續中國及台灣兩個生產基地服務客戶，因應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並同時擴充廠房、設備，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工具機、健身機營收、獲利雙成長為目標。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一如既往盡力為集團的核心產品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何秀媛



## 貳、公司簡介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4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3. 其他資訊：

(1). 1972 年 4 月 20 日由陳瑞榮、王坤復、林樹霖三人創立，資本額肆拾伍萬元。

(2). 1973 年 4 月 30 日正式登記為國興機械廠，員工四名，廠房 30 坪，租廠台中市永和街，資本壹佰陸拾萬元。

(3). 1974 年遷址台中市大慶街，廠房 200 坪，改制為國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 1976 年 2 月增資為參佰萬元，10 月遷至大里市塗城路，增資為壹仟零壹拾萬元正，改制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佔地約 1400 坪，開始規劃電腦流程。

(5). 1982 年 2 月增資為貳仟參佰萬元。

(6). 1983 年榮獲品管甲等工廠認可；並名列 71 年度五百大企業之一，全國工具機外銷榜首，董事長陳瑞榮先生當選第六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12 月投資壹億陸仟萬元興建仁化路第二廠，並增資為柒仟萬元，當年度營業額增加為柒億參仟多萬元。

(7). 1985 年元月仁化廠落成，並增資為壹億參仟多萬元，獲工業局登錄為中衛體系中心廠；並榮獲全國工業總會經營合理化獎。

(8). 1986 年投資美國 Power Tools Specialists Inc. (P.T.S)；另投資 Porfi Heimwerker Maschinen GmbH(P.H.M).

(9). 1986 年營業額增至壹拾陸億玖仟柒佰萬元。

(10). 1987 年 9 月增資為一億伍仟萬元，營業額為壹拾捌億貳仟肆佰萬元。購置 IBM S/38 電腦設備。

(11). 1989 年 1 月導入全公司品質管理(TQC)，推動企業經營合理化。6 月耗資一億一仟餘萬元，完成仁化廠增建，8 月資本額增資為一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元。

(12). 1990 年 9 月份建置 IBM AS/400 系統電腦設備。

(13). 1992 年 2 月榮獲中華民國第一屆發明獎；7 月份資本額增資為肆億元；8 月通過歐洲共同市場 ISO-9002 驗證。

(14). 1992 年在日本投資設立力山日本。

## 貳、公司簡介

- (15). 1993 年在德國投資設立歐洲分公司。
- (16). 1994 年在法國投資設立法國分公司。
- (17). 19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優良產業科技發展「傑出獎」。
- (18). 1995 年 2 月股票公開上市；9 月通過 ISO-9001 認證。
- (19). 1995 年在英國投資設立英國力山。
- (20). 1996 年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old Item Group Ltd.，投資大陸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 (21). 1998 年 12 月全球支援中心完工，1999 年元月舉行「全球支援中心」啟用典禮，成為全球 E 化製造服務中心。
- (22). 1999 年順利通過 ISO-1400 認證。
- (23). 2000 年由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4). 2000 年榮獲經濟部精銳獎之殊榮。
- (25). 2000 年本公司合併力友工業、力二工業及台灣速立公司。
- (26). 2001 年 4 月榮獲美國希爾斯公司頒發 P.I.P.(Partner In Progress)最佳供應伙伴獎。
- (27). 2002 年 4 月再度榮獲美國希爾斯公司所頒發的 PIP 年度最佳供應夥伴獎項，同月本公司導入 SAP 系統正式上線。
- (28). 2003 年 5 月與美國希爾斯公司導入 C.P.F.R.專案(協同計劃、預測、補貨)，同年 11 月系統正式上線。
- (29). 2004 年 3 月正式導入 TPM 全面生產管理活動。
- (30). 2007 年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old Item Group Ltd.，投資大陸蘇州力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31). 2007 年 3 月榮獲第四屆台灣優良品牌獎。
- (32). 2008 年撤銷投資大陸蘇州力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33). 2008 年榮獲美國消費雜誌推薦最佳購買”商用橢圓/輕型商用跑步機”
- (34). 2009 年榮獲 Precor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撤銷投資力山日本、力山歐洲、Mejix。
- (35). 2010 年投資大陸東陽力冀、榮獲美國消費雜誌推薦最佳購買商品、榮獲 Precor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全國品管圈參賽數度得獎。
- (36). 2011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37). 2012 年榮獲 Stanley Black & Decker 卓越表現獎、全國品管圈得獎。
- (38). 2013 年投資大陸桐鄉力山及杭州勘吉，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39). 2014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0). 2015 年撤銷投資力山英國、東陽力冀，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1). 2016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2). 2017 年導入 EC 協同商務供應鏈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43). 2018 年導入鼎新廠內智能物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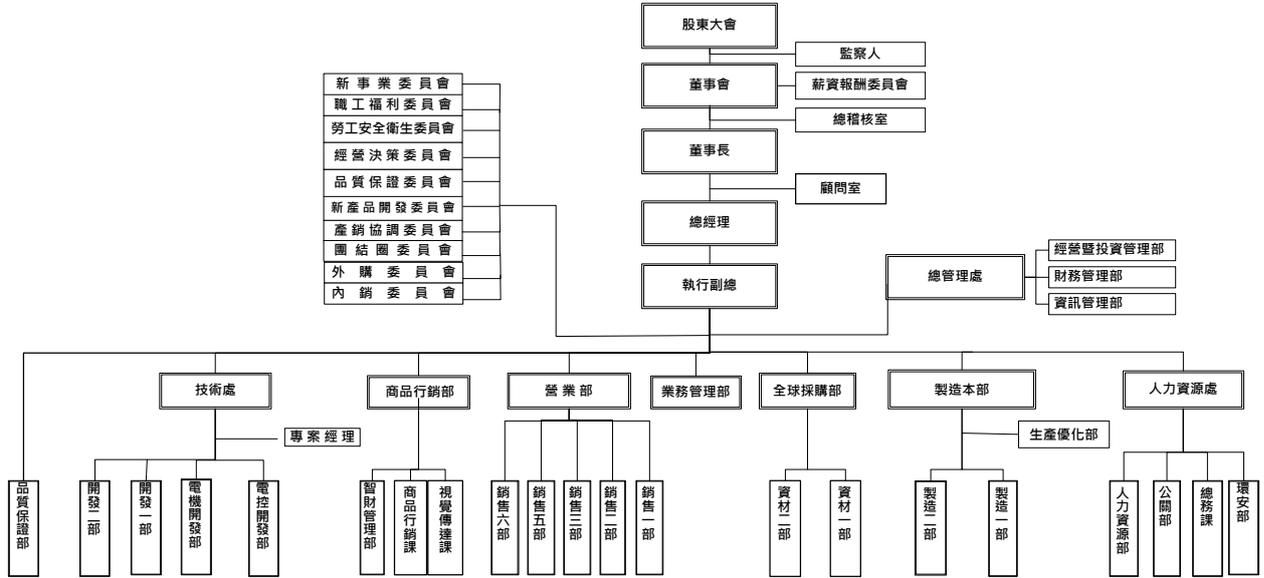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及功能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財務與稅務會計事項及電腦資訓系統推動與維護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政策、組織編制、企業形象、總務與環安等之規劃與執行
商品行銷部	負責公司新產品企劃、商品行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專利侵害分析與迴避、專利訴訟案件處理
營業部	負責公司 OEM/ODM/OBM 業務之拓展與銷售及新事業開發規劃與執行。
業務管理部	負責服務及處理客戶訂單、出口作業及立帳
技術處	負責工具機及健身機產品策略、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工作
製造本部	負責公司健身機與工具機製造產能提升，生產最低成本與最佳品質之產品
全球採購部	負責公司成本管控，新產品進度如期如質、零件庫存的最佳管控、與如期如質完成生產工單如期出貨
品質保證部	負責全公司零件及成品檢驗工作，並建立、維持與檢核品保制度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8年03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牌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坤復	男	106.06.13	3年	62.04.30	13,600,851	7.49%	13,502,851	7.44%	11,057,785	6.09%			初中 力山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力山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王冠祥 陳瑞龍	子女 妻兄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106.06.13	3年	91.06.26	2,246,700	1.24%	2,093,700	1.15%	3,716,547	2.05%			中興大學碩士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董事長 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王坤復	父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錫盈	男	106.06.13	3年	82.03.27	1,822,824	1.00%	1,323,824	0.73%	68,421	0.04%			逢甲大學 力山工業(股)公司副總	力山工業(股)公司副總 寶晶(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慶祥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10,598	0.01%	145,094	0.08%	1,659,939	0.91%			樹德工專機械科 力山工業(股)公司高級特別助理	力山工業(股)公司高級特別助理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卜僑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00%	-	0.00%	133,000	0.07%			英國德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力山工業(股)公司經理	力山工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昭男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00%	-	0.00%	-	0.00%			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家政策研究 基金會副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培堯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00%	-	0.00%	606	0.00%			美國賓州錢尼大學教研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長	力山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瑞龍	男	106.06.13	3年	97.06.19	2,875,249	1.58%	2,777,249	1.53%	3,077,202	1.70%			初中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監	無	董事長	王坤復	妹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仲雄	男	106.06.13	3年	88.06.09	1,723,624	0.95%	1,723,624	0.95%	-	0.00%			彰化師範大學職業教育學系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管理處	無	無	無	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23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08 年 3 月 23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坤復			✓					✓		✓		✓	✓	0
王冠祥			✓					✓	✓	✓		✓	✓	0
林錫盈			✓				✓	✓	✓	✓	✓	✓	✓	0
黃慶祥			✓			✓	✓	✓	✓	✓	✓	✓	✓	0
郭卜僑			✓		✓	✓	✓	✓	✓	✓	✓	✓	✓	0
洪昭男			✓	✓	✓	✓	✓	✓	✓	✓	✓	✓	✓	1
劉培堯			✓	✓	✓	✓	✓	✓	✓	✓	✓	✓	✓	0
陳瑞龍			✓	✓				✓	✓	✓		✓	✓	0
楊仲雄			✓	✓	✓	✓	✓	✓	✓	✓	✓	✓	✓	0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口”。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坤復	男	94.07.01	13,502,851	7.44%	11,057,785	6.09%			初中/力山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協理	王冠祥 王冠矜	子女 子女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94.07.01	2,093,700	1.15%	3,716,547	2.05%			中興大學碩士/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董事長 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協理	王坤復 王冠矜	父 姐弟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鄭懷志	男	89.06.23	34,906	0.02%	-	0.00%			逢甲大學/力山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盈	男	76.11.01	1,323,824	0.73%	68,421	0.04%			逢甲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副總	力山工業(股)公司副總 寶晶(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益隆	男	78.06.01	278,482	0.15%	21,000	0.01%			文化大學/人力資源處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榮	男	99.05.01	152,969	0.08%	-	0.00%			成功大學/營業部副總	力山科技(股)公司董事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政洲	男	99.05.01	72,145	0.04%	-	0.00%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製造本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儀玲	女	99.05.01	167,507	0.09%	-	0.00%			東海大學/業務管理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運基	男	100.09.01	35,740	0.02%	31,764	0.02%			公東高工/技術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恂立	男	95.06.01	286,068	0.16%	9,925	0.01%			達拉斯浸會大學/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宗明	男	96.10.01	30,000	0.02%	-	0.00%			聯合工專/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顧永鎗	男	97.01.01	-	0.00%	-	0.00%			勤益工專/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暉淵	男	100.08.01	41,852	0.02%	-	0.00%			明德高商/製造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冠矜	女	106.08.09	3,163,794	1.74%	1,391,397	0.77%			銘傳大學/總管理處協理	力山科技(股)公司董事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董事 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執行長 總經理	王坤復 王冠祥	父 姐弟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美玲	女	108.03.01	-	0.00%	-	0.00%			建國科技大學/技術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添智	男	108.03.01	-	0.00%	-	0.00%			勤益科技大學/全球採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秀媛	女	107.11.08	13,448	0.01%	-	0.00%			中興大學/總管理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坤復	0	0	0	0	6,429	6,429	820	820	1.82%	1.82%	9,391	9,391	453	453	0	0	0	0	4.29%	4.29%	0
董事	王冠祥																					
董事	林錫盈																					
董事	黃慶祥																					
董事	郭卜僑																					
獨立董事	洪昭男																					
獨立董事	劉培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退職退休金中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黃慶祥、郭卜僑、洪昭男、劉培堯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黃慶祥、郭卜僑、洪昭男、劉培堯	洪昭男、劉培堯	洪昭男、劉培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黃慶祥、郭卜僑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黃慶祥、郭卜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席	7 席	7 席	7 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0	0	2,571	2,571	2,182	2,182	1.19%	1.19%	0
監察人	楊仲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仲雄	楊仲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瑞龍	陳瑞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席	2 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王坤復	14,974	14,974	803	803	2,729	2,729	2,623	0	2,623	0	5.30%	5.30%	0
總經理	王冠祥													
副總經理	鄭懷志													
副總經理	林錫盈													
副總經理	林益隆													
副總經理	謝宗榮													
副總經理	羅政洲													
副總經理	陳儀玲													
副總經理	張運基													

\* 註：退職退休金中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錫盈、張運基	林錫盈、張運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坤復、王冠祥、鄭懷志、林益隆、謝宗榮、羅政洲、陳儀玲	王坤復、王冠祥、鄭懷志、林益隆、謝宗榮、羅政洲、陳儀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席	9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王坤復	0	4,667	4,667	1.17%
	總經理	王冠祥				
	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鄭懷志				
	副總經理	林益隆				
	副總經理	林錫盈				
	副總經理	謝宗榮				
	副總經理	羅政洲				
	副總經理	陳儀玲				
	副總經理	張運基				
	協理	林恂立				
	協理	林宗明				
	協理	顧永鎗				
	協理	林暉淵				
	協理	王冠羚				
	會計主管	何秀媛				

註：以上金額為擬議數。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29%	4.29%	6.53%	6.66%
監察人	1.19%	1.19%	1.66%	1.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0%	5.30%	6.83%	6.83%

#### 2. 給付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王坤復	5	0	100%	
董事	王冠祥	4	0	80%	
董事	林錫盈	5	0	100%	
董事	黃慶祥	4	0	80%	
董事	郭卜僑	4	0	8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8.07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黃慶祥、郭卜僑、洪昭男、劉培堯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涉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審慎評估候選人之資格及候選人當選之意願。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加強對公司治理相關主題的法律知識。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 B )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陳瑞龍	5	100%	
監察人	楊仲雄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事宜。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協助辦理，可有效掌握主要股東。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管理規定』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 無差異
	V		1. 本公司於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多元化方針。並本公司章程，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二)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V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17.附表1)。	(三)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研議中，本公司設有新產品委員會、產銷委員會、品質保證委員會等。	(四)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 研議中，未來將評估並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做法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每年財務管理部依獨立性評估標準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結果(P17.附表2)並提報108/3/28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總管理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總管理處王冠羚協理及何秀媛經理兼職公司治理人員，兩位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執行業務內容：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等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因應利害關係人，依其關切議題提供溝通管道與作法，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之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www.rexon.net)，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指派人資處副總林益隆先生擔任發言人，許森源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另有公關部門維持與媒體之溝通管道，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管理程序告知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A.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B. 僱員關懷：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C.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D.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以及維繫良好的關係。 E.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F.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會視公司董監進修需求，安排專業講師到公司講授。詳見 23 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G.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運作之需要，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內部管理制度，除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正確觀念，並積極推廣與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以降低財務及業務上可能面臨的風險。此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公司所訂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進行查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確實衡量並有效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H.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嚴守客戶機密，客戶間彼此若有競爭關係者，設計於不同專區進行生產，建立防火牆。 I.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已申報於公開觀測站。	無差異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J. 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安全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 2,826 人次約為 8,478 人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A.就第4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6年)已改善情形:

1.6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將於107年股東常會邀請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記載於議事錄。

3.14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將於107年安排董監事進修達到規範時數。

3.23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將於107年安排董監事進修達到規範時數。

4.2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將於106年股東會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B.就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7年)，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將揭露於107年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

2.9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將揭露於107年股東會年報。

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將揭露於107年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

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將揭露於107年股東會年報。

附表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王坤復	男	√	√	√	√	√	√	√	√	
王冠祥	男	√	√	√	√	√	√	√	√	
林錫盈	男	√	√	√	√	√	√	√	√	
黃慶祥	男	√	√	√	√	√		√	√	
郭卜僑	男	√		√	√	√				
洪昭男	男	√	√	√	√			√	√	√
劉培堯	男	√	√	√	√			√	√	√

附表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郭士華會計師	陳君滿會計師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最近二年內未在本公司服務	是	是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是	是
未收取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	是	是
獨立性綜合評估	是	是

##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昭男			√	√	√	√	√	√	√	√	√	√	1	否
獨立董事	劉培堯			√	√	√	√	√	√	√	√	√	√	0	否
其他	李成	√		√	√	√	√	√	√	√	√	√	√	0	否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07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昭男	4	0	100%	
委員	劉培堯	4	0	100%	
委員	李成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人力資源處兼職執行，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訂有明確之薪酬政策，並確保薪酬及福利皆符合法令要求，並採同工同酬之薪酬政策。每年會進行業界薪資調查，根據外界環境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予以調整薪資及核給各類獎金，以確保薪酬福利符合市場水準及公平性；公司訂有獎懲辦法。</p>	<p>(一)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二)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三)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四)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資源利用效率</p> <p>A.致力於設計改善，提升資源利用率，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進而降低對環境負荷。</p> <p>B.室內溫度達28°C(含)以上始啟動空調並規定冷氣溫度設定26°C(含)以上。</p> <p>C.團結圈PDCA降低廠商發票張數。</p> <p>D.制定文件SOP，減少紙張耗用。</p> <p>(二)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於1999年取得ISO-14000認證。設立環安部管理專責單位。</p> <p>(三) 公司提倡節能減碳，減少日光燈數量、隨收關燈、加強保養冷氣機、無紙化等相關活動以減少能源的浪費。</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進人員、調換工作者以及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本公司成立緊</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詳見52頁。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每月各部門面談及會議，以及全公司月會等措施，以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通知員工權益及公司相關政策。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設立人力資源處建立員工有效職涯能力發展。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 產品相關消費者權益以及產品服務上，皆是由品牌客戶直接處理。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 在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鑑作業流程，調查項目裡包括環境與社會調查。	(九) 無差異
(九) 在與供應商簽署的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及其產品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揭露方式尚在研議中。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A. 環保：已設置廢水、廢棄物等的清除處理及廢容器回收。</p> <p>B. 社區參與、社會服務：本公司提供義消救災器材。</p> <p>C. 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響應政府立即上工計畫，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p> <p>D. 消費者權益：投保產品責任險及消費者服務專線。</p> <p>E. 人權：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F. 安全衛生：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分別獲得ISO-9001認證。</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誠信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此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相關人員。  (二) 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之行為，包含利益衝突之回避、饋贈與業務款待、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等之原則及標準，以及是否違反道德行為之審驗原則。  (三) 將有關資金、採購等單位/人員等列為潛在風險較高單位/人員，除進行教育訓練、編制相關執行手冊進行宣導/規範外，並以內部稽核降低風險。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 本公司「力山集團同仁行為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於董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重大違反行為。  (三) 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中表達對利益衝突之關注，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或董事會報告說明。  (四) 本於誠信經營之原則，每年均會對包括會計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自我檢查，必要時加以修正；並由稽核進行覆核。  (五) 所有新人入職當天皆須接受職前訓練。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可透過書面及電子郵件向稽核部門檢舉。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明定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揭露在本公司網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A. 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B. 員工：定期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C. 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D. 消費者：設有專線及客服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 E. 管理規定：各部門制定 SOP 標準作業、核准權限、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進行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rexon.net/>)「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或公開觀測站查詢。

##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標準。
-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王坤復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王冠祥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林錫盈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黃慶祥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郭卜僑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陳瑞龍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6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楊仲雄	107/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循與監督 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台灣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	3	6
		107/12/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 與 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3).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經理人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林益隆、謝宗榮、陳儀玲、張運基、林恂立、顧永鎗、王冠鈴、何秀媛共 11 人	107/08/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3
王坤復、王冠祥、林錫盈、陳儀玲、張運基、林恂立、林宗明、顧永鎗、林暉淵、王冠鈴、何秀媛、李榮國共 12 人	107/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何秀媛	107/12/13~107/12/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	12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適用設計執行均有效並採遵循全部法令)

日期：108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坤復  簽章

總經理：王冠祥  簽章

##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會計主管	何秀媛	107/12/13	107/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12	12
內部稽核	李榮國	107/7/17	107/7/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評估與查核技巧應用實務(6小時)	6	12
		107/10/29	107/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6小時)	6	
內部稽核	鍾坤章	107/7/17	107/7/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評估與查核技巧應用實務(6小時)	6	12
		107/11/21	107/11/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6小時)	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5/24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	已依決議照案執行。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6 年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發放。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執行情形
107/2/27	1.本公司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擬議案，提請討論。 5.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無	1.已報告。 2.已報告。 3.已審核完成,並已申報。 4.已審核完成,並已發放。 5.已審核完成,並於 2/27 公告。
107/3/20	1.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3.本公司受理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報告。 4.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提請討論。 5.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書表審核案，提請討論。 6.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7.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討論。 8.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討論。 9.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10.本公司 107 年度年終獎金提撥案，提請討論。	無	1.已報告。 2.已報告,並已申報。 3.已報告,無股東提案。 4.已審核完成。 5.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6.已審核完成,分配 1.2 元現金股利。 7.已審核完成。 8.已審核完成。 9.已審核完成,5/24 召開股東會。 10.已審核完成,107 年 3 月已調整。
107/5/8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決算書表之審核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對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無	1.已報告。 2.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3.已審核完成。 4.已審核完成。
107/8/7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決算書表之審核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5.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無	1.已報告。 2.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3.已審核於 107 年 8 月 9 日已發放。 4.已審核於 107 年 8 月 9 日已發放。 5.已審核完成。
107/11/8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決算書表之審核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5.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6.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擬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討論。	無	1.已報告。 2.已審核完成,並已申報。 3.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4.已審核完成。 5.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6.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冠羚	94.12.01	107.11.08	職務調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陳君滿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3,280	995	4,275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3,280	0	0	0	995	995	107.01.01~107.12.31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移轉計價及集團主檔)服務酬金
	陳君滿							107.01.01~107.12.31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不適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3月2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開始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原會計師為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會計師更換為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3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開始變更。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一).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 度		該年度截至 3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 10% 以上股東	王坤復	0	1,300,000	0	0
		(55,000)			
董事兼總經理	王冠祥	211,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錫盈	0	0	0	0
		(218,000)		(281,000)	
董事	黃慶祥	134,496	0	0	0
董事	郭卜僑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0	0	0	0
監察人	陳瑞龍	0	1,000,000	0	0
		(55,000)			
監察人	楊仲雄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鄭懷志	0	0	0	0
人資處兼全球採購部副總經理	林益隆	0	0	0	0
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羅政洲	0	0	0	0
		(69,000)		(45,000)	
技術處副總(研發主管)	張運基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宗榮	138,009	0	0	0
副總經理	陳儀玲	0	0	143,904	0
協理	林恂立	0	0	0	0
		(125,866)			
協理	林宗明	267	0	0	0
				(100,000)	
協理	顧永鎗	0	0	0	0
協理	林暉淵	0	0	0	0
		(30,000)		(80,000)	
協理	王冠矜	0	0	0	0
		(44,000)		(84,000)	
協理	鄭美玲 (就任日期:108/3/1)	0	0	0	0
協理	王添智 (就任日期:108/3/1)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何秀媛 (解任日期:107/11/8)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王冠矜 (解任日期:107/11/8)	0	0	0	0
		(44,000)		(84,000)	

註 1：股權質押無移轉給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二). 股權移轉變動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坤復	贈與	107.11.20	王宥晞		55,000	39.70
陳瑞龍	贈與	107.11.19	陳君璋		55,000	39.70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王坤復	質押	107.05.0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00,000	0.72%	9.63%	
陳瑞龍	質押	107.05.0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000	0.55%	36.01%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坤復	13,502,851	7.44%	11,057,785	6.09%	0	0	陳麗美 王冠矜 王冠涓 陳瑞榮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陳瑞榮	12,112,786	6.67%	1,579,550	0.87%	0	0	陳麗美 王坤復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陳麗美	11,057,785	6.09%	13,502,851	7.44%	0	0	王坤復 王冠矜 王冠涓 陳瑞榮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165,000	3.95%	-	0%	0	0	無	無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8,485	3.34%	-	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坤復	13,502,851	7.44%	11,057,785	6.09%	0	0	陳麗美 王冠矜 王冠涓 陳瑞榮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827,000	3.21%	-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0,000	3.14%	-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	0%	-	0%	0	0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444,000	1.90%	-	0%	0	0	無	無	
王冠涓	3,198,909	1.76%	1,358,643	0.75%	0	0	王坤復 陳麗美 王冠矜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冠矜	3,163,794	1.74%	1,391,397	0.77%	0	0	王坤復 陳麗美 王冠涓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8年 03月 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晶(股)公司	1,600	16	0	-	1,600	16
力山科技(股)公司	7,588	80.09	267	2.82	7,855	82.91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0.096	96	0.004	4	0.1	100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35,606	100	0	0	35,606	100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0	0	700	100	700	100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700	100	700	100
金科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	100	10	1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0	0	25,000	100	25,000	100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訂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

## 肆、募集情形

### 肆、募集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5.08	10	114,600	1,146,000	95,264	952,64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3,7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80 仟元	無	A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696	1,266,956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9,527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90 仟元	無	B
87.08	10	208,000	2,080,000	154,569	1,545,688	盈餘轉增資 152,03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696 仟元	無	C
88.08	10	380,000	3,800,000	204,804	2,048,036	盈餘轉增資 347,77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569 仟元	無	D
89.09	10	380,000	3,800,000	238,801	2,388,010	盈餘轉增資 237,57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402 仟元	無	E
90.02	10	380,000	3,800,000	249,713	2,497,131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09,121 仟元	無	F
92.08	10	380,000	3,800,000	252,210	2,522,103	盈餘轉增資 24,972 仟元	無	G
96.06	10	380,000	3,800,000	228,784	2,287,843	註銷庫藏股減資 234,260 仟元	無	H
101.10	10	380,000	3,800,000	181,474	1,814,735	減資彌補虧損 473,108 仟元	無	I

註 1：以上各年度增資核准函：

- A. 85年07月03日 (85)台財證(一)第38780號
- B. 86年07月04日 (86)台財證(一)第49505號
- C. 87年07月09日 (87)台財證(一)第58634號
- D. 88年07月13日 (88)台財證(一)第64544號
- E. 89年07月15日 (89)台財證(一)第61390號
- F. 89年12月18日 (89)台財證(一)第99387號
- G. 92年07月29日 (92)台財證(一)第0920134232號
- H. 96年06月26日 經授商字第09601138800號
- I. 101年10月15日 經授商字第10101211760號

## 肆、募集情形

### 2. 股份種類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1,473,500	198,526,500	38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8.05.21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8	64	79	7,212	0	7,363
持有股數	0	9,735,040	29,321,313	27,038,342	115,378,805	0	181,473,500
持股比例%	0.00%	5.36%	16.16%	14.90%	63.58%	0.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表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050	922,222	0.51%
1,000-5,000	3,358	6,343,816	3.50%
5,001-10,000	363	2,863,391	1.58%
10,001-15,000	110	1,428,657	0.79%
15,001-20,000	84	1,516,460	0.84%
20,001-30,000	83	2,182,110	1.20%
30,001-40,000	46	1,651,642	0.91%
40,001-50,000	32	1,472,250	0.81%
50,001-100,000	66	4,793,040	2.64%
100,001-200,000	60	8,410,191	4.63%
200,001-400,000	38	11,364,969	6.26%
400,001-600,000	16	7,913,409	4.36%
600,001-800,000	18	12,382,945	6.82%
800,001-1,000,000	1	822,000	0.45%
1,000,001 股以上	38	117,406,398	64.70%
合計	7,363	181,473,500	100.00%

## 肆、募集情形

### (四).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坤復	13,502,851	7.44%
陳瑞榮	12,112,786	6.67%
陳麗美	11,057,785	6.0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165,000	3.95%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8,485	3.34%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827,000	3.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0,000	3.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444,000	1.90%
王冠涓	3,198,909	1.76%
王冠羚	3,163,794	1.74%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5.00	77.70
	最低	14.60	35.65	66.60
	平均	33.35	48.96	83.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48	13.93	N/A
	分配後	12.28	待股東會決議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1,473,500	181,473,500	181,473,500
	每股盈餘	1.49	2.20	N/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待股東會決議	N/A
	無償 配股	0	待股東會決議	N/A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待股東會決議	N/A
	累積未付股利	0	0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2.38	22.25	N/A
	本利比	27.79	待股東會決議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3.60%	待股東會決議	N/A

備註：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 107 年度。

## 肆、募集情形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362,947,000 元(每股 2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390,747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3,559,37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673,11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75,71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0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8,728,447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72,845)
可供分配盈餘	562,695,3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362,94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748,364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無償配股，因此無影響。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變動金額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所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肆、募集情形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配發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27,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9,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6,739,161 元	16,739,161 元	現金
董監酬勞	8,369,581 元	8,369,581 元	現金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一).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 肆、募集情形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 伍、營運概況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機械、五金、工具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2). 各種塑膠、橡膠、油墨、人造泡棉染整、合成樹脂、手工藝品、木器製品、鞋類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鑽床、車床、銑床、鋸床及其他各種工作母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4). 自動立體停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 (5). 各種家用電氣產品、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 (6). 運動健康設備及其相關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

##### 2. 營業比重

年度：107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電動工具機	35.27%	54.27%
健身機	60.90%	40.49%
其他	3.83%	5.24%
合計(合併)	100.0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等系列產品。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策略本著核心技術，依循二年產品計劃計劃性進行。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儘管因為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全球籠罩在經濟發展不確定的狀況下，2018年各主要的五金大型連鎖零售店如Home Depot、Lowe's等及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商如Stanley Black & Decker、Techtronic Industries仍有3%~19%的營收成長。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需求，依據研究機構的調查，在2018年已達到約270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而隨著貿易戰持續的不確定因素，預估大環境的經濟成長趨緩，但仍有4.14%的複合率成長，預計在2025年可望達到360億美元。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主要領導品牌商如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Techtronic Industries及Makita等大品牌仍約有45%的市場佔有率。

## 伍、營運概況

Power Tool可分為以下幾大類：電動、氣動、發動機驅動、和其他電動工具。此外，電動工具可以進一步細分特定產品（鑽、切、磨、拋、其他零件及配件）和電源（插電式和充電式），而手提電動工具（插電式和充電式）主宰世界的需求。而目前專業人員和DIY使用者愈來愈青睞充電式電動工具，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攜帶性和易用性。根據調查，我們發現充電式電動工具已經成為市場主要成長的來源之一，所以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Techtronic Industries和Makita等電動工具機大廠都積極的發展無線電動工具產品技術，並成為各廠商主要的成長動力。

### (2). 健身機方面

健身機的市場，目前仍持續在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觀察及預估，全球健身機市場從 2018 年以來每年約有 5% 的成長，預估 2019 年健身機市場規模可達 115 億美金，到 2022 年將有可能達到 132 億美金的規模。過去一年觀察發現，亞太新興市場包含印度和中國大陸，因年輕人口大量的增長和經濟發展的帶動下，在健身器材市場預計成長超過 7.0%，其中，中國大陸將會是成長最快的國家。儘管如此，北美市場仍是產業需求最大的地區，每年保持 2.0% 以上的成長率。

全球健身機市場有上百家業者，但主要仍以幾個大品牌如 ICON Health & Fitness (Freemotion...)、LifeFitness、Precor、Technogym、Johnson Health Tech (Matrix & Johnson)、Nautilus Inc. (Octane)、TRUE、DAYCO (SPIRIT & SOLE) 及近幾年迅速竄起的 PELOTON... 等佔據市場，領導產業走勢。其中，PELOTON 以會員制結合線上教學及現在最夯的團體運動課程的商業模式，在過去 3 ~ 4 年間影響了整個健身產業，使其產生極大的變化。預估此種風潮會持續發燒，目前已由飛輪車延伸至跑步機，未來幾年健身機各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將會重新洗牌。

隨著人口老化，高齡族群的市場需求持續升溫，健身器材也逐漸增加高齡市場的品項。部分大品牌如 LifeFitness 選擇併購擁有復健及老人健身機知名度高的廠牌 Cybex、Scifit，以快速延伸產品線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除此之外，為因應高齡化的社會，健身俱樂部也改變其課程內容，增加了適合高齡族群的運動環境及氛圍，藉此吸引高齡族群。故在高齡族群的產品需求與健身場所的經營模式也會隨之調整。

健身器材用於身體鍛練，以控制體重、改善體力，發展肌肉力量並強化心肺功能。健身器材種類多樣，能讓使用者在較小的活動空間內做有氧或無氧的運動。目前常見的運動健身器材如跑步機、橢圓機、飛輪車、划船器、樓梯機、健身自行車... 等。在產品發展趨勢，近年來團體運動模式越來越受歡

## 伍、營運概況

迎，部分產品類別如飛輪車、無動力跑步機及划船機等被選用做為團體運動健身器材，對於整體市場產品的需求比重已逐漸提高，瓜分以往需求最高的傳統跑步機市場。而在跑步機的部份，目前已有部份品牌，如 Woodway、Technogym 及 Peloton 陸續發展履帶式跑步機，藉此改善傳統跑步機會造成膝蓋撞擊的缺點，此種轉變將會持續擴大發展，漸漸取代部份中高階跑步機的市場。

此外，因為 3C 科技不斷提升，數位健身如影音串流、穿戴式科技及機能健身衣等的發展，都已是未來全球健身的趨勢。

綜觀上述，力山將持續密切與主要客戶協同持續發展符合市場及使用者需求的新產品，以不斷成長並保持競爭力，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電動工具機產業主要的銷售管道有傳統五金零售店、大型零售店和近幾年新興的線上購物。其中，大型零售店 Sears 已在去年宣布破產，實體通路越來越集中在 Home Depot 及 Lowe's 這兩家零售店。而通路商也積極的發展自有的品牌，尋找更創新的產品及價格策略來擴展市佔率。

在中國生產製造的電動工具價格較具競爭力，但 2018 年受到川普關稅政策的影響，無論是原本在中國設廠或是 OEM 製造的品牌商紛紛尋求解套，透過轉單或將製造地移到台灣或東南亞等地區生產，以分散風險。

在行銷與服務方面，力山與零售店之間的合作模式主要為：(1) 瞭解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2) 負起零售商(力山品牌)品牌經營、售後服務、市場分析資訊提供等商務活動。其分工方式仍以零售店提出產品項目及價格需求，其餘工作全部由力山負責。現階段力山仍密切與全球各大零售店通路如北美 Lowe's、Walmart 及歐洲 Kingfisher... 等合作，並同時也積極拓展歐洲與全球新興國家的專業與 DIY 市場，拓展本身在全球各地區市場的地位及占有率。

在研發與創新方面，力山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產品開發改善與創新，包括使用者測試與回饋、焦點團體(Focus Group)的運作、工地訪查等，藉以開發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產品，讓產品更貼近使用者，其中折疊式斜口機更獲得美國電動工具機雜誌年度創新獎殊榮。

在生產與製造方面，力山與部分客戶的合作模式為 OEM 代工，在 2018 年也因為川普關稅政策的影響，許多電動工具機知名大廠尋求力山公司進行代工以降低關稅的衝擊。目前已有多項產品開發進行中，部分已在第一季投產，預估將為力山的營收帶來可觀的挹注。

在產地製造方面，力山擁有台灣及大陸浙江桐鄉兩個生產基地，可因應川普關稅政策做彈性策略規劃以達到最佳成本及製造組合，具有絕佳的競爭優勢。

## 伍、營運概況

### (2). 健身機方面

目前商用健身機的通路大多以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及飯店旅館等為主。其中商業用戶可進一步分為酒店、企業辦公室、醫院和醫療中心以及公共機構；在家用健身機的通路則為大型連鎖零售店，如 Walmart、Sears、DICKS、...等；會員制連鎖店如 Costco、Decathlon...等；近幾年更新增線上會員制通路，如 Peloton。目前產業地區分佈市場主要在北美、歐洲、亞太和拉美、中東和非洲等地區。

力山到目前為止仍以 OEM 生意為主要策略，為知名品牌商進行代工，由客戶負責通路、品牌經營及服務，力山則提供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的全方位服務。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儘管因為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全球籠罩在經濟發展不確定的狀況下，2018 年各主要的五金大型連鎖零售店如 Home Depot、Lowe's 等及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商如 Stanley Black & Decker、Techtronic Industries 仍有 3% ~ 19% 的營收成長。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需求，依據研究機構的調查，在 2018 年已達到約 27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而隨著貿易戰持續的不確定因素，預估大環境的經濟成長趨緩，但仍有 4.14% 的複合率成長，預計在 2025 年可望達到 360 億美元。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主要領導品牌商如 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Techtronic Industries 及 Makita 等大品牌仍約有 45% 的市場佔有率。

#### (2). 健身機方面

健身機的市場，目前仍持續在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觀察及預估，全球健身機市場從 2018 年以來每年約有 5% 的成長，預估 2019 年健身機市場規模可達 115 億美金，到 2022 年將有可能達到 132 億美金的規模。過去一年觀察發現，亞太新興市場包含印度和中國大陸，因年輕人口大量的增長和經濟發展的帶動下，在健身器材市場預計成長超過 7.0%，其中，中國大陸將會是成長最快的國家。儘管如此，北美市場仍是產業需求最大的地區，每年保持 2.0% 以上的成長率。

## 伍、營運概況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106	148,961	3%
107	146,452	2%
108 年至 2 月	24,872	2%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至 2 月
工具機	9	5	1
健身機	6	2	3
PET	4	0	1
小計	19	7	5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A. 在電動工具機部份，力山依舊面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同業廠商等市場競爭的影響。另外，更有美中貿易關稅政策不明朗等不確定因素，讓我們必須更嚴陣以待，小心應對。但無論競爭環境及貿易條件如何變化，力山一直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生產、行銷與服務等核心能力上，並依據外部局勢擬訂因應對策與發展計畫。

##### (2). 健身機方面:

A. 產品品類的擴大: 力山目前主要製造橢圓機、樓梯機、跑步機、飛輪車及室內腳踏車。經過數年的能力及經驗累積，在產業界已經建立良好的聲譽及信心，並獲得現有客人的肯定，也陸續有其他新客戶主動與我們交涉洽談合作機會。在 2018 年飛輪車及跑步機順利出貨放量後，為力山健身機的業績創造了歷史高峰。目前，新產品開發機種仍持續進行，預計將為 2019 年帶來可觀的營收成長。

B. 持續開發新客戶: 力山在健身器材產業以 OEM 品牌代工為主，客戶主要為北美地區的大品牌，近年來仍不斷致力於尋求新客戶合作機會，共同合作開發的產品品項持續增加中。我們計畫以目前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為基礎持續提升技術等級，增加設備以擴大產能規模，來配合現有及新客戶對於跑步機及飛輪車大量需求。預計未來 2~3 年在健身機業績將每年會有高百分比的成長，為力山帶來高獲利。

## 伍、營運概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目前力山的業務發展計劃除了以全球大型零售店為主要客戶群，也持續積極的跟全球知名的大品牌進行 ODM 產品和品牌授權的規劃及設計。對於大型零售店，力山更利用策略夥伴的關係協同商務運作的過程，從中學習並掌握最終使用者及市場個體、總體需求。對於知名大品牌，力山在 OEM/ODM 的架構合作下，利用本身在研發及製造面的專業，與合作伙伴相互學習設計、製造及行銷，以不斷累積並提升本身的企業能量體質。在長期的營運策略原則下，力山將持續以企業獲利為出發點，在未來主要的發展策略分別闡述如下：

- (1). 以創新產品持續擴大北美地區市場佔有率，為發揮效益最大化也積極將創新產品推展到歐洲地區。另外，為避免過度遭受北美景氣牽引，積極投入開發新興市場，主要為亞洲、中美洲、東歐、非洲、中東等市場。
- (2). 以使用者需求為產品開發目標，深入了解使用者的期待，投入更多資源來研究使用者的購買動機與行為，並針對不同市場的使用者提供符合需求的產品。
- (3). 以 OEM 的模式與汽車相關配件的世界知名品牌合作研究開發，持續增加產品品項，擴大營收規模。
- (4). 各地區主要市場的使用者大部分仍是知名品牌的忠實顧客，故力山與現有知名 OEM 客戶如 HiKOKI、SBD 等擴大合作，近期更與 TTi 合作，藉由本公司的製造及品質保證的專長與 OEM 客戶品牌知名度優勢，共同爭取高單價產品之專業市場佔有率。
- (5). 銷售日漸看好，其成長的速度不容忽視，力山亦積極進入相關的通路如 Amazon 及 CPO，為力山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成長。

## 伍、營運概況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工具機、健身器材，係以外銷為主，而地區則以北美地區美國為主。

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銷售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北 美	5,859,238	95%	4,960,301	93%
歐 洲	138,572	2%	121,584	2%
其 他	187,702	3%	233,765	4%
合計	6,185,512	100%	5,315,650	100%

#### 2. 市場占有率：

- (1). 力山產品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歐洲及其他地區為輔。歐美地區以桌上型電動工具如斜口鋸、桌鋸機等為大宗，其中斜口鋸為力山的主力產品。然而，以電動工具市場而言，隨著戰後世代使用者年齡逐漸增長，新一代使用者偏好 3C 產品的效應，加上經濟上的很多不確定因素，DIY 使用者對一般價格較高的電動工具採購較為保守，造成部分市場的萎縮。同時，美國市場主要零售連鎖店通路，如 Home Depot、Lowe's 等，為了提昇本身的獲利，尋求賣場更好的坪效，導致大型木工機因為體積較大而逐漸消失於實體店面，改由線上銷售。
- (2). 在健身機市場方面，目前力山為全球前五大品牌的主要供應商，OEM 代工品牌商多項的主力產品，為 2018 年力山營收成長的主要產品類別。由此推估，力山在健身機市場占有相當程度的百分比。

#### 3. 工具機與健身機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工具機方面：

- A. 目前電動工具機市場除了高單價與高品質的產品之外，耐用且輕巧攜帶方便的產品也成為另一項主流。此外，無線充電式產品近幾年也不斷需求擴大，各大品牌商也在此類產品線佈局並成為他們營收成長及主要獲利來源。為因應市場的變化，力山公司在 2018 年也開始與知名品牌商進行無線充電式產品的協同開發，預計 2019 年開始量產出貨，將成為力山未來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

##### (2). 健身機方面：

- A. 以健身機的市場而言，由於健康意識抬頭，無論是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該產品仍存在高度的需求，主要原因乃在於健身器材使用者動機因素的轉變。以往使用健身器材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肥與鍛練肌肉，但是近來已有許多使用者是基於其他理由來使用健身器材，如社交交友、

## 伍、營運概況

健康管理、追求潮流等。因此，健身機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 B. 近年來為了應付市場上的激烈競爭，美國當地製造商紛紛至遠東地區尋求 OEM 廠商，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據此推論，未來台灣及大陸地區出口至歐美的數量將大幅度的提高。若以價位高低作為區分，目前大陸廠商為低階產品供應商的角色，而台灣則偏向中高階產品供應商的角色。

### 4. 競爭利基

力山為國內電動工具機產業的領導者，在技術與創新研發能力上精益求精，每年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並積極做專利佈局，至今累積超過 300 項專利，並於今年導入專利 EPS 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其專利的價值。在產品協同商務方面，實行多年的 CPC 系統(Collaborative Product Commerce)、ERP 等企業 e 化輔助工具，使客戶能與台灣力山、中國浙江桐鄉之間快速連結進行產品協同開發。

在工業 4.0 的時代，力山在物料管理方面導入了智能物流和電子看板管理，能更有效、更即時的掌握物料庫存狀態，徹底實踐精實生產；在製程方面，領先傳產同業引入了空中倉儲系統，並擴充廠房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在內部效率及品質方面，運用提案改善、團結圈及公司內部的創新等活動以不斷提升公司的體質。因此，力山公司在生產、研發、行銷與服務等均擁有完善的基礎建設，拉大與競爭同業的差距，減少低價競爭所帶來的衝擊，以創新、服務、差異化為導向積極與客戶建立穩固的策略夥伴關係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力山穩定的生產高品質產品已獲得各大零售店及 OEM 大廠的讚賞及肯定，自 1998 年與全球大型零售連鎖店合作以來，力山不斷的吸取經驗，持續增加零售連鎖店的客戶數。到目前為止，在電動工具機方面，力山已與 Lowe' s、Walmart、Screwfix 等有生意往來，逐年積極地擴大現有生意並新增知名零售連鎖店客戶，讓企業整體產銷網絡持續成長。在健身機方面，力山已知名全球前五大供應商等有生意往來，逐年積極地擴大現有生意並新增知名品牌商，不斷的累積研發和生產技術。
- B. 力山在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的四大優勢下，與電動工具機的知名品牌商，健身器材的知名品牌，以及汽車零配件的知名品牌，均持續穩定的進行合作。

#### (2). 不利因素

- A. 近年來，中國電動工具機製造廠以低價策略攻勢把市場從歐洲轉戰到美洲，造成美洲市場不斷受到低價位產品的攻擊，使得各家零售店頻頻要

## 伍、營運概況

求產品降價或轉而向低價廠商採購。

- B. 大型零售店及知名品牌商也紛紛至中國大陸設立辦公室，直接在中國採購以降低成本，這直接影響了力山的生意。雖然目前川普的關稅政策讓大型零售店及知名品牌商將採購對象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如台灣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等；但政治上的局勢是日異月殊，時刻影響著全球經濟的走勢，各方無不盯著瞬息萬變的政局以彈性調整策略。
- C. 北美的電動工具市場仍維持成長，但大多集中在手持式電動工具及無線電動工具類別。然而，力山主要的產品多為桌上型電動工具，其市場的規模遠小於手持電動工具，再加上無線電動工具的蓬勃發展，將成為力山轉型的課題。
- D. 大型零售店的策略變更也影響力山的表現。北美地區的大型零售店呈現飽和並有衰退的現象，無法依賴擴展新店以增加成長率，故大型零售店採取降低成本及提高毛利率的方案做為主要策略，而實體店面內的坪效規劃更是重點策略之一，故大型木工機因為體積大而逐漸轉為線上銷售。因此，通路的轉變成為供應商的一大挑戰。

### (3). 因應對策

- A.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B. 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C. 因應新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
- D.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 E.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F. 持續降低成本。
- G. 提升產品品質。
- H.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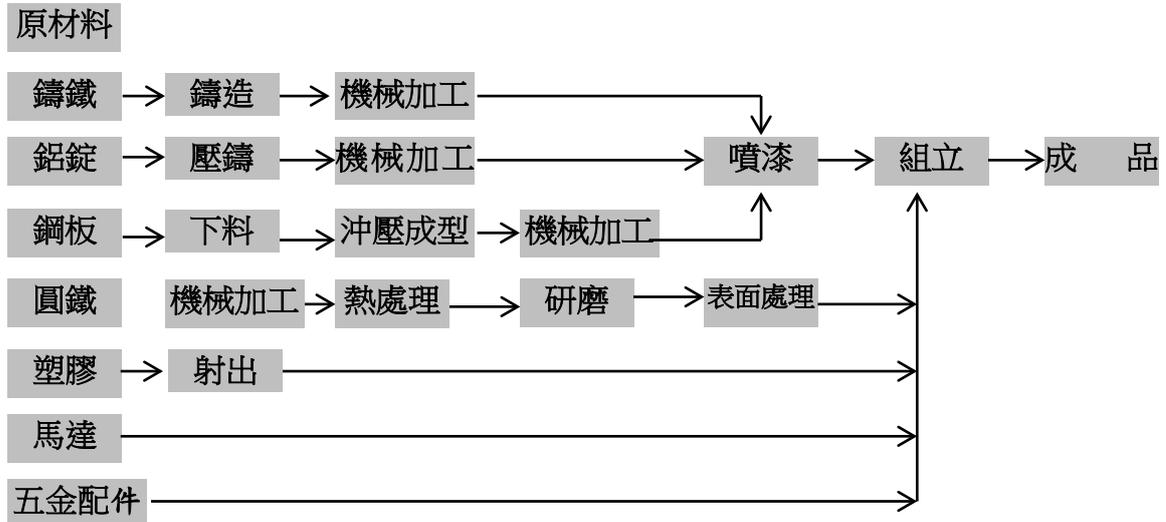
###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工具機	木材、金屬、塑膠、磁磚及壓克力等材料之切、鉋、鑽、鋸、磨光及開槽等功能
健身機	增強身體健康、醫學治療、身體復健、減肥及鍛鍊肌肉訓練心肺功能與增強體適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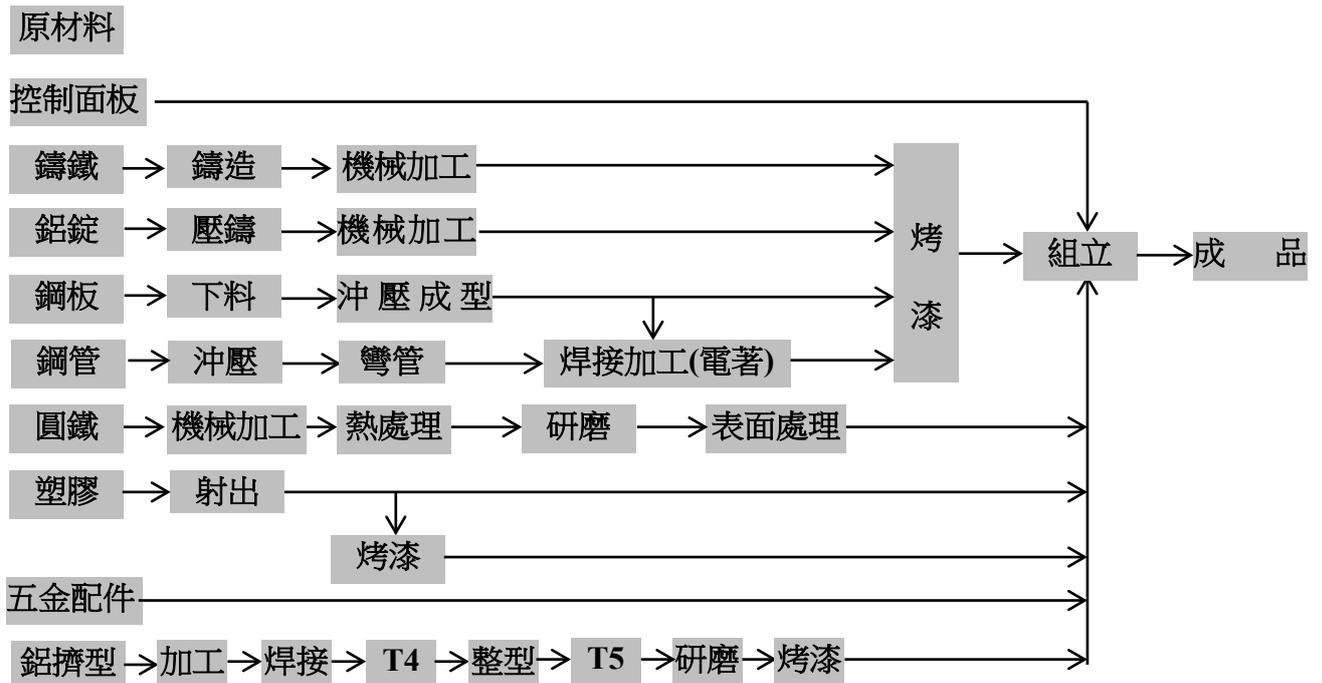
## 伍、營運概況

### 2. 產製過程

#### (1). 工具機產品生產流程圖



#### (2). 健身機產品生產流程圖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錠	新文欽、佑鍊	良好
滾珠軸承	東培、SKF、莊宏億、應拿、法斯特、IBC	良好
馬達	桐鄉、捷世達、國帥	良好
鋸片	神谷、萬象	良好
鎂合金	敬得	良好
塑膠	宇荃、群將、國喬、精鼎	良好
鋼板	盛益、聯僑、春源	良好
鋼管	聯僑、成川、祥興	良好
控制面板	亞銳、昌祐、力科、PCI、DCI	良好

## 伍、營運概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 (銷) 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無								
	進貨淨額(合併)	3,557,366	100		進貨淨額(合併)	4,339,33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380,937	26	無	A	953,432	15	無
2	B	825,973	16	無	B	552,904	9	無
3	D	1,011,661	19		D	2,744,885	44	無
	其他	2,097,079	39		其他	1,934,291	32	
	銷貨淨額(合併)	5,315,650	100		銷貨淨額(合併)	6,185,51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伍、營運概況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台、產量/台、產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具機	800,000	622,703	2,015,919	800,000	530,658	1,732,810
健身機	150,000	117,763	1,799,914	200,000	181,218	3,107,552
合 計	950,000	740,466	3,815,832	1,000,000	711,876	4,840,362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台、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具機	14,093	42,784	860,514	2,841,794	15,060	38,539	685,242	2,156,844
健身機	2	13	117,758	2,152,492	0	0	181,218	3,766,921
其他		6,737	0	271,530		5,836	0	217,372
合計	14,095	49,534	978,272	5,265,816	15,060	44,375	866,460	6,141,137

## 三、 從業員工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173	175	173
	管理及行政人員	323	318	314
	現場人員	927	1,017	1,034
	合 計	1,423	1,510	1,521
平 均 年 歲	37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6	5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26%	33%	32%
	高 中	31%	31%	28%
	高 中 以 下	41%	33%	3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伍、營運概況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1. 本公司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製造業務，採取中心衛星體系之生產方式，中心廠負責開發、設計、裝配及行銷，80%之零組件均由協力廠商供應。因此在製程中中心廠不會有外在環境污染，更不致破壞生態環境，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無相關之環保污染損失。目前持續執行下列方案：

- (1). 配合歐盟環保政策，展開 WEEE&Rosh、推動原物料禁止使用有毒物質與再回收利用率，落實綠色生產的目標。
- (2). 監測週界噪音，俾符合工廠噪音管制標準。
- (3). 運轉局部排氣設備，保護空氣品質避免污染。
- (4). 進行環保相關檢測及處理如費用飲用水檢測、作業環境檢測、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生活污水池維護、週界噪音檢測、廢油清除與處理。

2. 環保管理目標:

力山訂定明確的環境保護以及節能目標，對各項能資源的使用以及各項污染的排放，利用環境管理體系進行管理與規範，並持續不斷地改善；期以在產品的開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達成低污染、低能耗，易回收等環境友善的目標。大致上，我們制定了幾個重要的長期環境保護管理目標。

(1). 節電減碳目標

氣候變遷所導致的衝擊為全球共通的环境議題之一，因此減緩溫室效應為世界各國所應共同承擔的責任，力山為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節電減碳，建置再生能源為長期的管理目標，利用現有廠房屋頂委託第三方廠商配合建置方式，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 2019 年開始申請建置，2019 年 7 月可正式開始發電，總建置發電容量為 646KW。

(2). 減廢目標

廢棄物被視為錯置的資源，為提升資源有效利用，持續採取減少一般垃圾及可回收垃圾，做好全員垃圾分類，垃圾回收場專人管制等措施，將持續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依事業廢棄物的產生、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

(3). 節水目標

面對全球環境變遷，水資源的日益缺乏，是節能減碳之外，人類即將面臨的另一波重要的環境衝擊。基於保護水資源及企業永續經營，透過改善製程、我們在製程中甚無產生廢水，在員工生活用水方面，積極宣導員工節水觀念及措施，積極減少在生活上的廢水。

## 伍、營運概況

###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本人結婚、新居落成之補助及應召服役得留職停薪。
- (2). 員工住院慰問金、子女教育獎學金、死亡喪葬補助及眷屬喪葬補助。
- (3). 舉辦慶生會、旅遊活動、節日犒賞及尾牙摸彩、年資獎之頒發。
- (4). 享勞健保、公司免費供應午、晚餐，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5). 推行員工持股信託計劃。
- (6). 推動多元社團活動。
- (7). 休假比照勞基法。

####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A. 一般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 B. 專業訓練：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市場推廣訓練，業務訓練。
- (3).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規定」，以資供同仁遵循。
- (4). 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2,826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240 仟元。

####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A. 道德標準、利益迴避、避免圖利、不法行為之禁止、宴會規範、受招待之迴避、其它約定其它依公司之保密合約、智財保密與競業禁止、人事管理等約定，皆應遵守。
  - B. 懲戒措施。
  - C. 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D. 建立員工績效管理計劃、績效評估與績效發展之管理程序，以有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使員工經由績效管理追求目前與未來職務上的成就與發展。
- (2).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人事管理規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已告知員工遵守，並依上開規定執行獎懲作業。

## 伍、營運概況

###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條例』
  - A. 94 年 7 月 1 日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條例』
  - B.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者，可選擇『勞工退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
-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a. 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b.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並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B. 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依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遵循。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訂定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 第一章總則

##### 一、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 第二章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六、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一〇、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伍、營運概況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資訊應公平揭露。.....(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四、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 一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
- (3). 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
- (4). 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A. 實施新進人員
  - B. 調換工作者
  - C. 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5). 設備安全：
  - A. 每年應定期對堆高機各部份實施檢查，每月亦應對制動裝置、離合器、方向裝置、積載裝置、油壓裝置，頂蓬及桅桿有否異常實施檢查。
  - B. 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機械及防護裝置是否正常，運轉中若發現其聲響異常或其他不正常之狀況，必須及早停機檢查；對高速、高壓之機械尤應特別注意遵守。
  - C. 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發生之聲音超過標準分貝，應採取工程改善維修機械等方法來降低噪音或隔絕噪音。配戴防音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避免聽力受損。
- (6). 環境安全：
  - A. 作業場所每日整理整頓。
  - B. 定期檢查生活飲用水檢測及飲水機。
  - C. 定期檢測噪音、粉塵及照度。

## 伍、營運概況

- (7). 醫療保健：
- A.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
  - B. 聘僱護理師及駐廠醫師諮詢服務。
  - C.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
- (8).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進行通報、滅火、避難之教育訓練之實施。

7.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按時舉辦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意見獲得充分溝通及協調。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發生可能性極低。

## 六、 重要契約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融資額度	融資餘額	限制條款
長期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自 106.04 起至 109.08	300,000	137,500	土地、廠房抵押
長期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自 104.07 起至 109.07	100,000	30,000	土地、廠房抵押
長期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自 107.03 起至 112.03	100,000	80,000	土地、廠房抵押

## 陸、財務概況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996,688	2,936,569	2,855,202	3,831,291	4,470,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386	2,304,936	2,183,112	2,177,887	2,182,088	
無形資產	74,385	96,047	85,724	79,582	56,503	
其他資產	402,408	339,563	287,688	298,209	301,344	
資產總額	5,713,867	5,677,115	5,411,726	6,386,969	7,010,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9,034	2,533,357	2,618,236	3,368,621	4,097,955
	分配後	2,899,034	2,624,094	2,708,973	3,586,389	註 4,460,902
非流動負債	448,876	704,309	466,759	551,556	362,5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7,910	3,237,666	3,084,995	3,920,177	4,460,540
	分配後	3,347,910	3,328,403	3,175,732	4,137,945	註 4,823,4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433	433	433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2,838	488,542	497,226	632,695	694,729
	分配後	362,838	397,805	406,489	414,927	註 331,782
其他權益	163,947	112,405	-6,201	-1,376	18,9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4,004	23,334	20,538	20,305	20,7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5,957	2,439,449	2,326,731	2,466,792	2,549,558
	分配後	2,365,957	2,348,712	2,235,994	2,249,024	註 2,186,611

註 1: 財務資料 103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財務資料尚在編制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無法揭露。

註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陸、財務概況

### 2.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606,265	3,455,806	3,667,131	5,315,350	6,185,512
營業毛利	714,125	799,543	894,825	1,188,915	1,234,074
營業損益	120,364	123,702	111,765	417,072	543,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70	33,610	24,417	(38,899)	31,547
稅前淨利	173,534	157,312	136,182	378,173	575,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083	127,919	103,178	335,861	461,204
停業單位損失				(65,322)	(62,227)
本期淨利(損)	146,083	127,919	103,178	270,539	39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989)	(54,427)	(125,159)	(39,741)	(112,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94	73,492	(21,981)	230,798	286,9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866	127,880	106,035	270,298	398,7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83)	39	(2,857)	241	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491	74,162	(19,185)	231,031	286,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7)	(670)	(2,796)	(233)	431
每股盈餘	0.81	0.70	0.58	1.49	2.20

註1：財務資料 102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財務資料尚在編制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無法揭露。

### 3. 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536,938	3,332,450	3,585,441	5,224,773	6,104,808
營業毛利	568,873	642,058	677,063	1,026,342	1,005,232
營業損益	102,603	168,719	144,602	399,937	501,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79	(24,845)	(29,244)	(90,262)	10,474
稅前淨利	175,082	143,874	115,358	309,675	511,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866	127,880	106,035	270,298	398,728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147,866	127,880	106,035	270,298	398,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375)	(53,718)	(125,220)	(39,267)	(112,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91	74,162	(19,185)	231,031	286,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866	127,880	106,035	270,298	398,7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491	74,162	(19,185)	231,031	286,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0.81	0.70	0.58	1.49	2.20

註1：財務資料 103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陸、財務概況

###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309,357	2,244,552	2,337,769	3,361,093	3,954,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303	1,180,320	1,156,553	1,206,555	1,357,917	
無形資產	3,329	21,911	13,515	7,537	7,277	
其他資產	1,788,429	1,675,583	1,501,463	1,423,917	1,384,775	
資產總額	5,305,418	5,122,366	5,009,300	5,999,102	6,704,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7,645	2,267,849	2,429,074	3,121,796	3,813,064
	分配後	2,517,645	2,358,586	2,519,811	3,339,564	註 4,176,011
非流動負債	445,820	438,402	274,033	430,819	362,3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3,465	2,706,251	2,703,107	3,552,615	4,175,372
	分配後	2,963,465	2,796,988	2,793,844	3,770,383	註 4,538,3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433	433	433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2,838	488,542	497,226	632,695	694,728
	分配後	362,838	397,805	406,489	414,927	註 331,781
其他權益	163,947	112,405	(6,201)	(1,376)	18,926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1,953	2,416,115	2,306,193	2,446,487	2,528,822
	分配後	2,341,953	2,325,378	2,215,456	2,228,719	註 2,165,875

註 1: 財務資料 103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陸、財務概況

###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693,277	2,611,095	2,509,302	2,756,876	註 2	
基金及投資	540,419	353,838	183,119	296,941		
固定資產	1,879,015	1,777,650	1,756,754	1,744,923		
無形資產	63,731	80,581	85,255	83,160		
其他資產	97,677	88,983	79,960	82,190		
資產總額	5,274,119	4,912,147	4,614,390	4,964,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1,511	2,322,944	2,270,037		2,622,662
	分配後	2,451,511	2,322,944	2,270,037		2,622,662
長期負債	209,777	123,325	178,180	102,500		
其他負債	251,050	246,731	227,891	208,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4,120	2,724,782	2,707,890		2,965,798
	分配後	2,944,120	2,724,782	2,707,890		2,965,798
股本	2,287,843	2,287,843	2,287,843	1,814,735		
資本公積	-	-	-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537	-354,810	-473,108		62,719
	分配後	-437,537	-354,810	-473,108		62,7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0,047	188,087	-3,225	32,6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84	42,976	77,203	61,5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9,999	2,187,365	1,906,500		1,998,292
	分配後	2,329,999	2,187,365	1,906,500		1,998,292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197,228	3,400,715	2,527,264	3,318,080	註 2
營業毛利	878,597	855,555	464,992	698,426	
營業損益	222,571	205,587	-99,599	104,9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20	38,491	42,067	22,3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617	133,298	56,055	65,0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4,374	110,780	-113,587	62,3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161	79,787	-117,824	62,46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44,161	79,787	-117,824	62,464	
每股盈餘	0.64	0.36	-0.52	0.35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陸、財務概況

###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093,861	3,336,522	2,422,168	3,215,540	註 2
營業毛利	731,912	702,000	386,549	576,036	
營業損益	207,637	189,634	-51,853	100,6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083	31,643	41,264	20,7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821	116,826	104,952	59,388	
稅前損益	183,899	104,451	-115,541	62,06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146,973	82,727	-118,298	63,038	
每股盈餘	0.64	0.36	-0.52	0.35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278,061	2,148,710	2,052,050	2,328,052	註 2	
基金及投資	1,213,687	1,077,027	866,064	952,174		
固定資產	1,515,424	1,484,747	1,461,593	1,460,152		
無形資產	907	383	4,850	3,417		
其他資產	60,355	57,099	50,313	53,447		
資 產 總 額	5,068,434	4,767,966	4,434,870	4,797,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1,816	2,208,257	2,118,661		2,482,052
	分配後	2,321,816	2,208,257	2,118,661		2,482,052
長期負債	230,331	148,882	207,082	134,282		
其他負債	251,050	246,731	227,891	208,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3,197	2,603,870	2,553,634		2,825,188
	分配後	2,803,197	2,603,870	2,553,634		2,825,188
股 本	2,287,843	2,287,843	2,287,843	1,814,735		
資本公積	-	-	-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37,537	- 354,810	- 473,108		62,719
	分配後	- 437,537	- 354,810	- 473,108		62,7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0,047	188,087	-3,225	32,6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84	42,976	77,203	61,5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265,237	2,164,096	1,881,236		1,972,054
	分配後	2,265,237	2,164,096	1,881,236	1,972,054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變 更 會 計 師 原 因
102	郭士華、張字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郭士華、張字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張字信、陳君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5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6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7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 陸、財務概況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9	57.03	57.01	61.38	6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64	136.39	127.96	138.59	133.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37	115.92	109.05	113.73	109.08
	速動比率	81.28	86.45	85.2	91.46	89.67
	利息保障倍數	4.87	4.08	3.78	10.06	16.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3.99	4.33	4.46	4.00
	平均收現日數	92.41	91.48	84.3	81.84	91.25
	存貨週轉率(次)	5.07	4.2	4.37	6.46	6.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	3.51	4.10	3.88	2.88
	平均銷貨日數	71.99	86.9	83.52	56.5	5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52	1.63	2.44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1	0.66	0.90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3	2.99	2.59	5.17	6.41
	權益報酬率(%)	6.13	5.32	4.33	11.29	15.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6	8.67	7.5	20.84	31.69
	純益率(%)	4.05	3.7	2.81	5.09	6.45
	每股盈餘(元)	0.81	0.7	0.58	1.49	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	12.5	#N/A	20.02	2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6	30.63	23.63	63.25	9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6.53	#N/A	12.14	1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3	6.51	7.07	2.82	2.51
	財務槓桿度	1.59	1.7	1.78	1.1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 利息保障倍數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196,958 千元，財務成本減少 3,603 千元。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6 年較 106 年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平均應收帳款增加 353,728 千元為主要第四季收入佔全年收入 43%，因此 107 年應收帳款較 106 年較高，週轉率減少相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 870,162 千元。
-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稅後利益增加 128,438 千元。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稅前淨利增加 196,958 千元。
- ✓ 現金流量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47,072 千元所致。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47,072 千元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 103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陸、財務概況

###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6	52.83	53.96	59.22	62.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48	241.84	223.10	238.47	212.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73	98.97	96.24	107.67	103.70
	速動比率	80.04	87.01	85.35	95.00	91.47
	利息保障倍數	6.41	5.61	5.52	11.92	1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4.10	4.24	4.41	3.98
	平均收現日數	87.74	89.02	86.08	82.77	91.71
	存貨週轉率(次)	11.45	10.23	11.32	13.45	1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3.50	3.76	4.11	3.28
	平均銷貨日數	31.88	35.68	32.24	27.14	2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2.79	3.07	4.42	4.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4	0.71	0.9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2.95	2.51	5.34	6.63
	權益報酬率(%)	6.27	5.38	4.49	11.37	1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65	7.93	6.36	17.06	28.19
	純益率(%)	4.18	3.84	2.96	5.17	6.53
	每股盈餘(元)	0.81	0.70	0.58	1.49	2.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	19.30	#N/A	11.76	26.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173.21	88.40	124.11	179.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11.00	#N/A	6.85	19.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1	3.39	3.68	2.19	2.08
	財務槓桿度	1.46	1.23	1.21	1.08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 利息保障倍數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稅前純益增加 201,851 仟元，財務成本減少 500 仟元。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7 年較 106 年減少，主要是營業成本增加 901,145 千元，平均應付款項 530,238 仟元。
- ✓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 128,430 仟元。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稅前淨利增加 201,851 千元。
-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 128,430 仟元
- ✓ 現金流量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33,005 仟元所致。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33,005 仟元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 103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陸、財務概況

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陸、財務概況

### (二).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2	55.47	58.68	59.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17	129.99	118.67	12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86	112.40	110.54	105.12	
	速動比率(%)	91.19	91.81	87.93	85.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6	3.61	-1.55	2.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5.79	4.51	5.10	
	平均收現日數	66.61	63.04	80.93	71.57	
	存貨週轉率(次)	4.39	5.44	4.16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4.05	3.71	4.46	
	平均售貨日數	83.14	67.10	87.74	71.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91	1.44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9	0.55	0.67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2.26	-1.70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3	3.53	-5.76	3.20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 率(%)	9.73	8.99	-4.35	5.78	
	稅前純益	8.50	4.84	-4.96	3.43	
	純益率(%)	4.51	2.35	-4.66	1.8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4	0.36	-0.52	0.35	
	現金流量比率	10.08	6.24	2.56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59	163.00	289.63	131.76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94	3.64	1.52	#N/A	
	營運槓桿度	2.52	2.74	#N/A	6.14	
	財務槓桿度	1.38	1.26	0.69	1.82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1	54.61	57.58	58.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68	155.78	142.88	14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12	97.30	96.86	93.80	
	速動比率(%)	88.01	86.33	84.94	83.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9	4.65	-2.96	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6.11	4.58	5.1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9.74	79.69	71.29	
	存貨週轉率(次)	9.93	11.18	8.32	1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2	3.00	2.85	3.49	
	平均售貨日數	36.76	32.65	43.87	35.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	2.25	1.66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70	0.55	0.67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2.17	-2.04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3.74	-5.85	3.27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 率(%)	9.08	8.29	-2.27	5.55	
	稅前純益	8.04	4.57	-5.05	3.42	
	純益率(%)	4.75	2.48	-4.88	1.9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4	0.36	-0.52	0.35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N/A	1.95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36	287.50	332.20	336.69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9.22	N/A	1.21	N/A	
	營運槓桿度	2.50	2.90	N/A	4.56	
	財務槓桿度	N/A	N/A	0.64	1.42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陸、財務概況

註 3：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陸、財務概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監察人 楊仲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638,872 千元：
    - (1). 銀行存款增加 460,386 千元，為資金規劃調整。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241,531)千元，為資金規劃調整。
    - (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76,524 千元，為銷售金額增加。
    -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854 千元，係因杭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本期非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15,743)千元：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7,130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144,442)千元，為重分類科目。
    - (2). 無形資產減少(23,079)千元，係因杭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1,175)千元，係因杭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799 千元。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100 元，係因是應收退稅款增加。
  3.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729,334 千元：
    - (1). 短期借款減少(195,951)千元，為資金調度需求。
    - (2). 應付帳款增加 527,501 元，係因銷售金額增加相對地應付帳款增加。
    - (3).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81,128 千元。
    -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82,856)千元，為資金調度需求。
    -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13,505 千元，為處份杭州力武之第一期預收款。
  4.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188,971)千元：
    - (1). 長期借款減少(261,260)千元，係因資金調度需求。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6,026 千元，主要精算報告依據調薪計畫預估增加負債。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82,335 千元：
    - (1). 保留盈餘增加 62,033 千元，係為本期淨利 398,977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32,673)千元。其他權益增加 20,302 千元，主要為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減少 28,748 千元及換算兌換差異增加 8,446 千元。
  6. 本公司因應之道：
    - (1).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2). 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3). 因應新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
    - (4).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 (5).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6). 持續降低成本。
    - (7). 提升產品品質。
    - (8).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二、 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收入較上期金額增加 870,162 千元，係因客戶銷售狀況佳，客戶採購量增加，本公司收入隨之增加。
  2. 營業毛利較上期金額 45,159 千元，係因營收增加。
  3. 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81,353)千元，主因為推銷費用減少(80,182)千元。
  4. 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 126,512 千元，主因營業毛利較上期金額增加 45,159 千元及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81,353)千元。
  5.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70,446 千元，主因較上期其他收入增加 33,341 千元、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75,331 千元、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 33,269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 16,393 千元等。
  6. 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96,958 千元，主因為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 126,512 千元，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70,446 千元。

### 三、 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92	20.02	2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71	63.25	5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9	12.14	45.72%

1. 現金流量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47,072 千元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47,072 千元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96,507	1,000,000	1,000,000	1,396,507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因拓展業務，積極收回帳款及降低庫存，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估增加投資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估降低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所需，在臺灣廠將以健身機為主要產品項目，需要投資相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若本公司無法相對的增加營收，將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就近服務客戶、產品線完整性及確保產能。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196,465	165,568	713	684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106	59,729	1,102	882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14,197	16,977	2,546	407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1,114,954	927,396	-45,568	-45,568	因杭州力武遷廠至桐鄉力山生產，於 107 年進行待出售資產處置。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14,975	3,047	-1,212	-1,212	因未達經濟規模，因此產生歷年營運虧損，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對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進行清算作業。
小計	1,631,697	1,172,717	-42,419	-44,807	

- (三). 未來投資計畫: 108 年度因應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並同時擴充廠房、設備，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工具機、健身機營收、獲利雙成長為目標。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利息收(支)淨額	兌換(損)益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07 年度 (新台幣千元；%)	(34,596)	28,073	0.56%	6.02%	0.45%	4.88%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將使淨利有所波動，依民國 107 年度借款水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999 千元。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末當新台幣相對於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匯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稅後淨利將變動 21,949 仟元。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商品主要來自國外採購，製成品主要為國內採購，如以 107 年度商品及物料採購金額約 43 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 107 年度成本約 43,000 仟元。

###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根據未來資金流量情況，透過分析評估來控管所有與利率有關之金融產品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有效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各種潛在風險。另，在長短期借款方面，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互動，以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建立外匯避險機制，根據未來營運資金規劃並研判匯率可能走勢，在此機制下進行避險操作外，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匯率最新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不斷在品質、售後服務、研發設計等方面，滿足客戶之需求，以減少通貨膨脹（景氣變動）之影響。另本公司持續透過 REXON101 專案，藉由提高營收 10%以上，降低失敗成本及浪費行為 10%以上，來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 本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目的係為降低外幣風險，因交易之相對人均係國際知名之外商銀行或信用優良之本國銀行，本公司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發生損失，金額亦不致重大。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PET 手提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2	絞盤機產品開發	依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3	木工機.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2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4	健身機.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6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5	健身機. 儀錶及控制系統研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1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控制系統可靠度及壽命
6	創新產品開發	設計開發、樣品製作	1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影響。就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以接近市場及與客戶關係，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就，與學界維持關係，可掌握科技變化之情形。就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並同時擴充廠房、設備，全面改善製程。若本公司無法相對的增加營收，將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產能規劃平準化，以降低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財務風險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成本計算、資金調度控管及匯率利率風險評估與建議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商品行銷部及營業部	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國內外市場調查評估，負責業務之拓展與銷售
信用風險		
策略風險及營運風險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規劃
	製造本部及全球採購部	負責全球化原物料採購、製造產能提升、生產最低成本及最佳品質產品
	技術處	負責產品策略、改良及開發新產品，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公司品質制度建立及維持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政策及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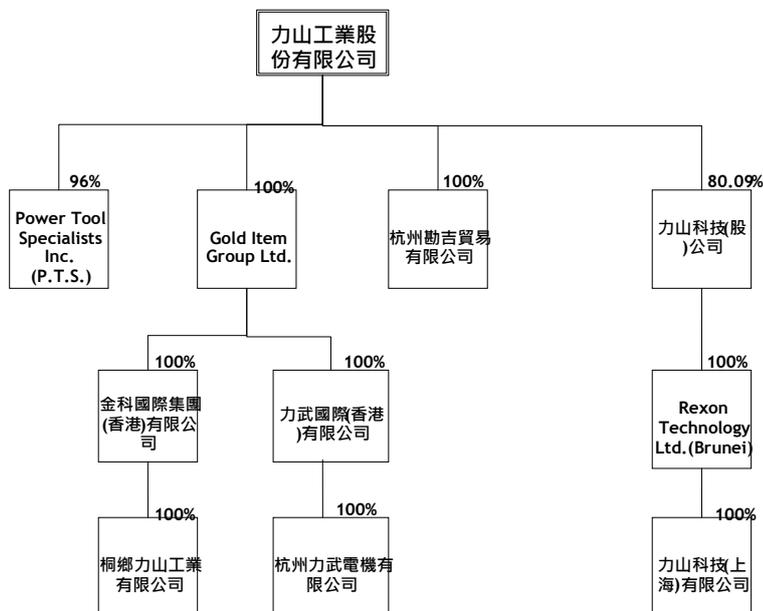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經營業務互有聯者之分工情形
力山工業(股)公司	62/4/30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1,814,735,000	鑽床、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之開發、設計、銷售	針對高單價之機種之製造及新產品之開發
Power Tool Specialist, INC	69/9/4	684 Huey Road, Rock Hill ,SC ,29730 USA	美金 100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及服務	在美國之銷售服務據點
Gold Item Group Ltd.	79/01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5,606,12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2/7/20	Rooms 1806-7,Bank Centre 636 Nathan Rd, Kowloon	港幣 79,56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5/31	Rooms 1806-7,Bank Centre 636 Nathan Rd, Kowloon	美金 25,0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82/9/23	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2路78號	人民幣 100,006,830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其零件等	生產部份力山所需之鑽床、木工機機種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101/6/27	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高新西二路258號	人民幣 154,424,322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其零件等	生產部份力山所需之鑽床、木工機機種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經營業務互有聯者之 分工情形
力山科技(股)公司	79/1/23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 路 261 號	94,740,650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 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生產部分力山所需之 控制器及儀表板等零 件。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91/2/13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7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 司	無
力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90/12/30	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華 林路 5 號	美金 700,000	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 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	無
杭州勘吉貿易 有限公司	102/6/7	浙江省蕭山區經濟技術 開發區建設二路 78 號	美金 500,000	銷售木工機及電動工具 機、健身機等買賣業務	在中國之銷售據點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訂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4. 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王坤復	13,502,851	7.44%
	董 事	林錫盈	1,323,824	0.73%
	董 事/總經理	王冠祥	2,093,700	1.15%
	董 事	黃慶祥	145,094	0.08%
	董 事	郭卜僑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0	0.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0	0.00%
	監察人	陳瑞龍	2,777,249	1.53%
	監察人	楊仲雄	1,723,624	0.95%
Power Tool Specialist, INC	董事長	王冠祥	0	0.00%
	總經理	Ray Holbrook	0	0.00%
	董事兼財務長	王冠羚	0	0.00%
	董事兼秘書	陳淑萍	0	0.00%
Gold Item Group Ltd.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王坤復	35,606,120	100%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坤復	0	0.00%
	董事	陳瑞榮	0	0.00%
	董事	陳瑞龍	0	0.00%
	董事	陳麗美	0	0.00%
	董事	劉剛	0	0.00%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陳振雄	0	0.00%
	股東	Gold Item Group Ltd.	79,560,000	100.00%
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力武法人代表陳麗美	12,200,000	100.00%
	董事	王坤復	0	0.00%
	董事	林益隆	0	0.00%
	董事	陳瑞龍	0	0.00%
	董事	陳瑞榮	0	0.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金科法人代表陳麗美	25,000,000	100.00%
	董事	王坤復	0	0.00%
	董事	王冠祥	0	0.00%
	董事	陳振雄	0	0.00%
	董事	李漢漳	0	0.00%
	董事	陳君瑋	0	0.00%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懷志	0	0.00%
	董事	王冠祥	0	0.00%
	董事	黃慶祥	0	0.00%
	董事	陳麗美	0	0.00%
	董事	陳君瑋	0	0.00%
	董事	劉剛	0	0.00%
	董事	王冠羚	0	0.00%
	股東	Gold Item Group Ltd.	10,000	100.00%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瑞榮	14,627	0.15%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王冠羚	7,587,948	80.09%
	董事	陳玉山	67,986	0.72%
	董事	謝宗榮	62,278	0.66%
	董事	李漢漳	0	0.00%
	監察人	陳麗美	345	0.00%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董事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代表人陳玉山	700,000	100%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股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董事長	謝宗榮	0	0.00%
	董事	莊榮輝	0	0.00%
	董事	王冠羚	0	0.00%
	董事	黃慶祥	0	0.00%
	董事	蔡鵬棋	0	0.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訂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力山工業	1,814,735	6,704,194	4,175,372	2,528,822	6,104,808	501,052	398,728
Gold Item	1,148,294	908,365	0	908,365	0	0	(45,568)
	US\$35,606	US\$29,569	US\$0	US\$29,569	US\$0	US\$0	(US\$1,511)
杭州力武	393,450	85,677	3,246	82,431	76	(60,343)	(124,506)
	US\$12,200	US\$2,789	US\$106	US\$2,683	US\$3	(US\$2,001)	(US\$4,130)
桐鄉力山	806,250	1,346,072	545,165	800,907	1,641,531	41,847	79,410
	US\$25,000	US\$43,817	US\$17,746	US\$26,071	US\$54,445	US\$1,388	US\$2,634
P.T.S.	130,871	171,217	24,023	147,194	50,517	(44,512)	713
	US\$4,058	US\$5,573	US\$782	US\$4,791	US\$1,676	(US\$1,476)	US\$24
力山科技	94,741	119,588	45,009	74,579	102,920	1,148	1,102
杭州勘吉	14,975	13,772	10,725	3,047	7,800	(1,178)	(1,212)
	US\$500	¥3,077	¥2,396	¥681	¥1,708	(¥258)	(¥265)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 玖、財務報告

### 一、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7,168	20	839,09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636,000	10	1,000,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6,748	5	608,279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9,26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41,005	1	-	-	2150 應付票據	256,089	4	251,82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8,0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50	-	4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39	-	935	-	2170 應付帳款	1,392,069	21	811,841	1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504	-	17,28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891	3	178,2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624,393	24	1,347,81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50,460	5	392,20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2,140	1	27,50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5,211	1	71,7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117	-	1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595	1	16,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17,820	-	17,6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41,327	1	52,83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440,081	7	373,071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41,346	4	265,36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96,210	1	71,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及(十四))	498,465	7	80,854	1
	<u>3,954,225</u>	<u>59</u>	<u>3,361,093</u>	<u>56</u>		<u>3,813,064</u>	<u>57</u>	<u>3,121,796</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47,130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655	3	373,455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4,4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3,7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8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29,653	2	53,6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172,717	18	1,227,733	21		<u>362,308</u>	<u>5</u>	<u>430,819</u>	<u>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357,917	20	1,206,555	20	<b>負債總計</b>	<u>4,175,372</u>	<u>62</u>	<u>3,552,615</u>	<u>5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277	-	7,537	-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4,909	-	16,996	-	3100 股本	1,814,735	27	1,814,735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	-	187	-	32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39,832	1	28,720	1	3300 保留盈餘	694,729	11	632,695	11
	<u>39,832</u>	<u>1</u>	<u>28,720</u>	<u>1</u>	3400 其他權益	18,925	-	(1,376)	-
	<u>2,749,969</u>	<u>41</u>	<u>2,638,009</u>	<u>44</u>	<b>權益總計</b>	<u>2,528,822</u>	<u>38</u>	<u>2,446,487</u>	<u>41</u>
<b>資產總計</b>	<u>\$ 6,704,194</u>	<u>100</u>	<u>5,999,10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704,194</u>	<u>100</u>	<u>5,999,102</u>	<u>100</u>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6,104,808	100	5,224,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一)及(十七)、(廿三)及七)	5,099,576	84	4,198,431	80
<b>營業毛利</b>	<b>1,005,232</b>	<b>16</b>	<b>1,026,342</b>	<b>20</b>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52	4	371,540	6
6200 管理費用	130,346	2	122,6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82	2	132,183	3
	504,180	8	626,405	11
<b>營業利益</b>	<b>501,052</b>	<b>8</b>	<b>399,937</b>	<b>9</b>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71,589	1	30,8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1,562	-	(35,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7,870)	-	(28,3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44,807)	(1)	(57,238)	(1)
	10,474	-	(90,262)	(2)
7900 稅前淨利	511,526	8	309,6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2,798	2	39,377	1
8200 本期淨利	398,728	6	270,29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32,673)	(2)	(44,09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35	-	-	-
	(103,738)	(2)	(44,0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24)	(2)	(35,14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998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90,815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763	-	5,974	-
	(8,446)	-	4,8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184)	(2)	(39,2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544	4	231,03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1.49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損)益	(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	16,078	-	(6,201)	2,306,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4	-	(10,60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	(6,2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	-	(90,737)
	-	-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	-	-	-	-	(90,737)
本期淨利	-	-	-	-	270,298	270,298	-	-	-	-	-	270,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92)	(44,092)	(29,173)	-	33,998	-	4,825	(39,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06	226,206	(29,173)	-	33,998	-	4,825	231,0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3,559	13,559	-	50,076	(50,076)	-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	-	(1,376)	2,46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0	-	(27,03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217,768)	-	-	-	-	-	(217,768)
特別股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	-	27,030	(4,825)	(239,973)	(217,768)	-	-	-	-	-	(217,768)
本期淨利	-	-	-	-	398,728	398,728	-	-	-	-	-	398,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286,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88	188	-	(188)	-	-	(188)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601,192	694,729	(150,713)	78,823	-	90,815	18,925	2,528,822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1,526	309,67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95	37,905
攤銷費用	7,115	12,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40	(15,353)
利息費用	27,870	28,370
利息收入	(1,879)	(1,010)
股利收入	(9,182)	(5,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807	57,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35	7,9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701	122,08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1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9,889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6	(217)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減少	8,782	5,815
應收帳款增加	(276,578)	(462,18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38)	37,9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	7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	383
存貨增加	(67,010)	(122,0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010)	(31,0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969)	(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734)	(520,538)
合約負債增加	4,491	-
應付票據增加	4,264	197,199
應付票據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439
應付帳款增加	580,228	487,6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6,682	(245,8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156)	107,40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5	(5,7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25	9,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647)	(7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445	479,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4,711	(40,989)
調整項目合計	547,412	81,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8,938	390,768
收取之利息	1,879	1,010
收取之股利	9,182	5,886
支付之利息	(28,187)	(28,162)
支付之所得稅	(41,557)	(2,25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00,255</b>	<b>367,25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32)	(48,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1,213
取得無形資產	(6,855)	(6,8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725)	(43,748)
收取之股利	-	800
代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8,64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24,403</b>	<b>(96,7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14,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5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816)	(212,415)
發放現金股利	(217,768)	(90,7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746,584)</b>	<b>218,84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8,074	489,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094	349,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7,168	839,094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9,261	9,261	-	4,770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261	(9,261)	-	4,770	(4,770)	-
<b>負債影響數</b>	<b>\$ 9,261</b>	<b>-</b>	<b>9,261</b>	<b>4,770</b>	<b>-</b>	<b>4,770</b>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839,094	攤銷後成本	\$ 839,094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 1 )	16,3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79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 2 )	591,9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1,9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 3)	202,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51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 4)	5,83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5)	1,393,538	攤銷後成本	1,393,53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5 )	17,841	攤銷後成本	17,84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7	攤銷後成本	187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本公司將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3,55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3,559千元。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 期初數	\$ 608,279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39	13,559	-	13,559	-
<b>合 計</b>	<b>\$ 608,279</b>	<b>5,839</b>	<b>13,559</b>	<b>627,677</b>	<b>13,559</b>	<b>-</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208,351	-	-	-	-	-
減項 - 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839)	-	-	-	-
<b>合 計</b>	<b>\$ 208,351</b>	<b>(5,839)</b>	<b>-</b>	<b>202,512</b>	<b>-</b>	<b>-</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b>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IAS 39 期初數	\$ 2,250,660	-	-	2,250,660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與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用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度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無重大影響，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影響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

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

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 (2)機器設備 5~10年
-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年
消防工程	43年	輸送機	10年
機電工程	38年	其他	5年
其他	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 3年
- (2)電腦軟體 1~10年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各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

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工具機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01	8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6,467	838,2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17,168</u>	<u>839,0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7,35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2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91,90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79
合  計	<u>\$ 366,748</u>	<u>608,279</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福裕事業(股)公司	\$ 41,00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亞信電子(股)公司	147,130
合  計	<u>\$ 188,135</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份至九月份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福裕事業(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3,31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8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福裕事業(股)公司	\$ 58,07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亞信電子(股)公司	144,442
合  計	<u>\$ 202,512</u>

- 1.上述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839</u>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 39	935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因營業而發生	8,504	17,2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8,543</u>	<u>18,221</u>
應收帳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25,996	1,349,41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140	27,502
減：備抵損失	(1,603)	(1,603)
合 計	<u>\$ 1,666,533</u>	<u>1,375,317</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預	備
	應收帳款	期信用	抵存續期間預
	帳面金額	損 失 率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7,131	0.01%	164
逾期 90 天以下	38,837	3.05%	1,184
逾期 91~180 天	711	35.91%	255
合計	<u>\$ 1,676,679</u>		<u>1,603</u>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 90 天以下	<u>\$ 181,068</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 39)	\$ 1,603	1,603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603	
期末餘額	\$ 1,603	1,6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者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82%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1,364	11,4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20	17,673
減：備抵呆帳	(11,247)	(11,247)
	\$ 17,937	17,841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期末餘額	\$ 11,247	11,247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期末餘額	\$ 11,247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89,337	98,111
在製品	95,742	66,434
原 料	22,213	16,198
零 件	230,991	190,378
商 品	1,798	1,950
	\$ 440,081	373,0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於銷貨成本項下之淨額分別為38,803千元及25,621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21,475千元及12,804千

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155,740	1,211,163
關聯企業	16,977	16,570
	<u>\$ 1,172,717</u>	<u>1,227,733</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因調整大陸市場之擴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之累計投資款為美金2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45,565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其合約價款為816,103千元(USD26,566千元)，後續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代Gold Item Group Ltd.收取處分價款408,649千元(USD13,282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寶晶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 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 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16,977	16,570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7	497
綜合損益總額	<u>\$ 407</u>	<u>497</u>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147	1,131,380	238,297	532,251	119,004	-	2,374,079
本期增添	92,165	39,376	17,590	5,778	8,455	-	163,364
本期處分	-	-	(9,771)	(15,966)	(7,428)	-	(33,165)
重分類	-	11,972	21,288	8,322	-	-	41,58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5,312</b>	<b>1,182,728</b>	<b>267,404</b>	<b>530,385</b>	<b>120,031</b>	-	<b>2,545,860</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147	1,102,381	202,999	550,433	119,472	-	2,328,432
本期增添	-	23,480	17,784	8,077	4,391	-	53,732
本期處分	-	-	(14,863)	(31,706)	(4,859)	-	(51,428)
重分類	-	5,519	32,377	5,447	-	-	43,34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53,147</b>	<b>1,131,380</b>	<b>238,297</b>	<b>532,251</b>	<b>119,004</b>	-	<b>2,374,079</b>
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13,327	161,079	394,765	98,353	-	1,167,524
本年度折舊	-	27,711	9,740	6,554	3,990	-	47,995
本期處分	-	-	(9,019)	(12,403)	(6,154)	-	(27,57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541,038</b>	<b>161,800</b>	<b>388,916</b>	<b>96,189</b>	-	<b>1,187,943</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90,341	169,109	413,525	98,904	-	1,171,879
本年度折舊	-	22,986	5,494	6,043	3,382	-	37,905
本期處分	-	-	(13,524)	(24,803)	(3,933)	-	(42,26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513,327</b>	<b>161,079</b>	<b>394,765</b>	<b>98,353</b>	-	<b>1,167,524</b>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b>\$ 445,312</b>	<b>641,690</b>	<b>105,604</b>	<b>141,469</b>	<b>23,842</b>	-	<b>1,357,917</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b>\$ 353,147</b>	<b>612,040</b>	<b>33,890</b>	<b>136,908</b>	<b>20,568</b>	-	<b>1,156,553</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b>\$ 353,147</b>	<b>618,053</b>	<b>77,218</b>	<b>137,486</b>	<b>20,651</b>	-	<b>1,206,555</b>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96,998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78,311	85,285
本期外購	-	6,855	6,85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974</b>	<b>85,166</b>	<b>92,140</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71,426	78,400
本期外購	-	6,885	6,88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974</b>	<b>78,311</b>	<b>85,285</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70,774	77,748
本期攤銷	-	7,115	7,1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974</b>	<b>77,889</b>	<b>84,863</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74	57,911	64,885
本期攤銷	-	12,863	12,8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974</b>	<b>70,774</b>	<b>77,748</b>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7,277</b>	<b>7,277</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 -</b>	<b>13,515</b>	<b>13,515</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7,537</b>	<b>7,537</b>

##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375	251
營業費用	6,740	12,612
	<u>\$ 7,115</u>	<u>12,863</u>

##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6,440	22,176
應收退稅款	57,607	31,461
代付款	12,163	17,563
	<u>\$ 96,210</u>	<u>71,200</u>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8,009	27,866
其他	1,823	854
	<u>\$ 39,832</u>	<u>28,720</u>

###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0	604,000
擔保銀行借款	396,000	396,000
合計	<u>\$ 636,000</u>	<u>1,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0,000</u>	<u>726,000</u>
利率區間	<u>1.56%~1.837%</u>	<u>1.76%~1.9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代收款項—代收股權出售款項	\$ 408,649	-
預收款項	6,148	5,268
暫收款	79,819	72,237
其他	3,849	3,349
	<u>\$ 498,465</u>	<u>80,854</u>

1.代收款項—代收股權出售款項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暫收款主要係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數。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26%	108年~110年	\$ 191,501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7%~2.385%	109年~112年	282,500
				474,0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346)
合計				\$ 232,655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2.5%	107年~109年	\$ 296,31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385%	107年~109年	342,501
				638,8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5,362)
合計				\$ 373,455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4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9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32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1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7,52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3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074	339,9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8,421)	(286,367)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29,653	53,627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	\$ 15,401	13,90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8,4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9,994	303,1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45	6,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52	4,61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859	39,097
計劃支付之福利	(38,476)	(13,10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8,074</u>	<u>339,9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6,367	222,831
利息收入	4,067	2,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538	(3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080	74,3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631)	(13,10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8,421</u>	<u>286,3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51	3,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7	485
	<u>\$ 3,278</u>	<u>3,616</u>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1,717	1,898
推銷費用	254	240
管理費用	895	974
研究發展費用	412	504
	<u>\$ 3,278</u>	<u>3,6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6,431)	(22,339)
本期認列	(132,673)	(44,09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99,104)	(66,43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5%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2,04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957)	11,394
未來薪資增加	10,676	(10,333)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071)	7,336
未來薪資增加	7,067	(6,8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25千元及11,5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304	16,5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381	-
	<u>\$ 122,685</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7,269)	22,870
所得稅稅率變動	(2,618)	-
	<u>(9,887)</u>	<u>22,870</u>
所得稅費用	<u>\$ 112,798</u>	<u>39,3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63)</u>	<u>(5,9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511,526	309,6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305	52,645
所得稅稅率變動	(2,618)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231)	(5,9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8,961	9,7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7,013)
前期低估	14,381	-
所得稅費用	<u>\$ 112,798</u>	<u>39,377</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86,564</u>	<u>240,46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57,313</u>	<u>40,880</u>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11</u>	<u>4,34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公允價值損		其	合計
	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固準備	失	他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7,542	-	-	8,982	-	472		16,9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26	-	-	(716)	2,738	82		7,73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183	-	-	-		18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168	-	183	8,266	2,738	554		24,909
<b>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5,366	7,390	-	11,766	3,010	10,177		37,7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6	(7,390)	-	(2,784)	(3,010)	(9,705)		(20,7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542	-	-	8,982	-	472		16,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公允價值利					
	換差額		益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580	2,157	3,737				
貸記損益表		-	(2,157)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580)	-	(1,58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b>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7,554	-	7,554				
借記損益表		-	2,157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5,974)	-	(5,97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80	2,157	3,73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181,473	181,473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3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

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76千元及6,201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2	217,768	0.5	90,737

### 3.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為 433千元。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處 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52)	-	50,076		(1,3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0,076	(50,07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1,452)	50,076	-	-	(1,3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子公司	(99,261)	-	-	90,815	(8,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本公司	-	(188)	-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本公司	-	28,935	-	-	28,93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713)	78,823	-	90,815	18,925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79)	-	16,078	-	(6,2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子公司	(29,173)	-	-	-	(29,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33,998	-	33,99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452)	-	50,076	-	(1,376)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98,728	270,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 2.20	1.49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98,728	270,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64	4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1,937	181,878
	\$ 2.19	1.49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	\$ 5,850,502
歐洲	114,504
其他國家	139,802
	\$ 6,104,808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工具機	\$ 2,172,950
健身機	3,766,921
其他	164,937
	\$ 6,104,808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 9,261	4,7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23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5,224,773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00千元及16,7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8,7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879	1,010
股利收入	9,182	5,886
其他	60,528	23,967
	<u>\$ 71,589</u>	<u>30,863</u>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537	(42,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4,935)	(7,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040)	15,353
	<u>\$ 11,562</u>	<u>(35,517)</u>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 (28,130)	(28,640)
減：利息資本化	260	270
	<u>\$ (27,870)</u>	<u>(28,370)</u>

### (廿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82%係分別由三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 個月	1-2 年	2-5 年
<b>107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8,500	691,654	546,609	99,061	45,9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1,501	439,331	347,850	64,467	27,014
應付款項	2,165,182	2,165,182	2,165,182	-	-
	<b>\$ 3,275,183</b>	<b>3,296,167</b>	<b>3,059,641</b>	<b>163,528</b>	<b>72,998</b>
<b>106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38,501	752,003	550,970	123,022	78,0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316	913,003	734,059	119,176	59,767
應付款項	1,615,391	1,615,391	1,615,391	-	-
	<b>\$ 3,254,208</b>	<b>3,280,397</b>	<b>2,900,420</b>	<b>242,198</b>	<b>137,779</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801	30.72	2,912,287	70,975	29.76	2,112,216
歐 元	110	35.20	3,872	80	35.57	2,846
日 幣	75,264	0.2782	20,938	31,655	0.2642	8,363
英 鎊	245	38.88	9,526	235	40.11	9,426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413	30.72	381,327	11,252	29.76	334,860
英 鎊	542	35.20	19,078	-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369千元及14,9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537千元及(42,915)千元。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244千元及19,62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1,881	93	2,025	164
下跌 1%	\$ (1,881)	(93)	(2,025)	(164)

#### 6.公允價值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748	366,652	-	96	366,748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8,135	188,135	-	-	188,13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1,317,1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3,013	-	-	-	-
存出保證金	187	-	-	-	-
	<b>\$ 3,565,251</b>	<b>554,787</b>	-	<b>96</b>	<b>554,883</b>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636,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5,18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1,346	-	-	-	-
長期借款	232,655	-	-	-	-
	<b>\$ 3,275,183</b>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79	608,279	-	-	608,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512	202,512	-	-	202,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9,09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1,379	-	-	-	-
	<b>\$ 3,067,103</b>	<b>810,791</b>	-	-	<b>810,791</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5,39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5,362	-	-	-	-
長期借款	373,455	-	-	-	-
	<b>\$ 3,254,208</b>	-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30,400千元及297,600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40,000千元及826,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

###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175,372	3,552,6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7,168)	(839,094)
淨負債	2,858,204	2,713,521
權益總額	2,528,822	2,446,487
資本總額	\$ 5,387,026	5,160,008
負債資本比率	53%	53%

###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8,817	(164,816)	-	-	-	474,001
短期借款	1,000,000	(364,000)	-	-	-	636,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38,817	(528,816)	-	-	-	1,110,00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 (Gold I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力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科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勘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Rexon Brun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0,571	44,458
子公司	51,136	23,976
	<u>\$ 91,707</u>	<u>68,434</u>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150天~27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 1,609,811	1,588,022
子公司 - 力山科技	35,471	46,997
子公司 - 杭州力武	-	234
	<u>\$ 1,645,282</u>	<u>1,635,253</u>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有部分工具機零件22,434千元及58,231千元係向本公司購入，該等交易不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除有部份係預付貨款外，其餘付款期間政策為7~90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8,504	17,28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0,047	18,096
應收帳款	子公司	22,093	9,406
		<u>42,140</u>	<u>27,50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力山科技	13,097	13,09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杭州力武	-	4,57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4,723	-
		<u>17,820</u>	<u>17,673</u>
		<u>\$ 68,464</u>	<u>62,461</u>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350	46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206,901	160,39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其他	7,990	17,812
		<u>214,891</u>	<u>178,20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P.T.S	75,100	71,50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其他	16	5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95	173
		<u>75,211</u>	<u>71,736</u>
		<u>\$ 290,452</u>	<u>250,412</u>

####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 - 桐鄉力山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230,400千元及297,600千元。

#### 6.勞務支出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銷貨予國外廠商而由子公司代為提供售後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明細如下：

	服務費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P.T.S	\$ 45,229	41,731

#### 7.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 - PTS為本公司代墊各項營業費用之餘額分別為75,100千元及71,508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項下。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10	25,736
退職後福利	510	1,024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9,820	26,76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590,924	580,322
		\$ 884,100	873,49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8	15,65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

(二)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清算子公司 -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482	167,273	423,755	214,853	153,537	368,390
勞健保費用	23,096	12,750	35,846	19,724	12,932	32,656
退休金費用	9,736	6,567	16,303	8,468	6,737	15,205
董事酬金	-	7,249	7,249	-	6,278	6,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7	1,025	4,892	3,397	1,148	4,545
折舊費用	35,838	12,157	47,995	27,358	10,547	37,905
攤銷費用	375	6,740	7,115	251	12,612	12,8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779人及68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2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1,011,529	(USD17,500) 524,125	(USD7,500) 230,400	(USD7,500) 230,400	-	9.11%	1,011,529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 - 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120	-	120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興	-	"	0.4	15	-	15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鋼	-	"	68	1,639	-	1,639	
力山工業	股票 - 聯電	-	"	146	1,647	-	1,647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鴻	-	"	171	1,831	-	1,831	
力山工業	股票 - 喬山	-	"	12	379	-	379	
力山工業	股票 - 友達	-	"	119	1,463	-	1,463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海運	-	"	76	902	-	902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航空	-	"	82	1,299	-	1,299	
力山工業	股票 - 華中創投	-	"	10	96	-	96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USD)B	-	"	0.38	153,887	-	153,887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USD)B	-	"	0.65	30,560	-	30,560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 Enhanced Minimum Varian (USD)B	-	"	0.75	25,608	-	25,608	
力山工業	LGT Strategy 2 Yeas(EUR)B	-	"	2.50	75,405	-	75,405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USD)	-	"	0.86	29,254	-	29,254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North America(USD)B	-	"	0.58	42,643	-	42,643	
小 計					366,748		366,748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裕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832	41,005	4.98	41,005	
小 計					41,005		41,005	
力山工業	股票 - 亞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8	147,130	9.1	147,130	
小 計					147,130		147,13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09,811	34%	90~150天	(註1)	(註2)	(206,901)	(10)%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達50%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206,901	11.69%	-	-	截至108年2月21日收回金額206,901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977	2,546	407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59,279	1,102	8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65,568	713	6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100.00	927,396	(45,568)	(45,5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105,376	(124,506)	(124,506)	Gold Item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100.00	800,908	79,410	79,410	Gold Item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700	100.00	-	-	-	力山科技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 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力武 機電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 品、各種電機設備、 黏床、木工機械和砂 輪機及零件	人民幣 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124,506)	100.00	(124,506)	105,376	-
桐鄉力山 工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 機、工具機之零件與 健身機	人民幣 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79,410	100.00	79,410	800,908	-
杭州勘吉 貿易有限 公司	健身機、工具機之買 賣	人民幣 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1,212)	100.00	(1,212)	3,047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力山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研發、開發及生產有 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 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人民幣 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	100.00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8,798 (NT\$1,191,875)	1,517,294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1,504)	45,098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坤復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核准簽證文號：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6,507	20	936,12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804,960	12	1,000,9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6,748	5	608,279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6,355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41,005	1	-	-	2150 應付票據	266,974	4	265,64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8,0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50	-	4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276	-	1,811	-	2170 應付帳款	1,711,746	24	1,184,245	1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504	-	17,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0,692	6	435,15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649,762	23	1,373,238	2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5	-	1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0,047	-	18,0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595	2	16,4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884	-	1,3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41,327	1	52,83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737,301	11	692,699	1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六(九)及十二)	4,478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二)	109,854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44,680	3	327,53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39,275	2	124,3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五))	498,703	7	85,198	1
	<u>4,470,163</u>	<u>64</u>	<u>3,831,291</u>	<u>60</u>		<u>4,097,955</u>	<u>59</u>	<u>3,368,621</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47,130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32,932	3	494,192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4,4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3,7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8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29,653	2	53,6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6,977	-	16,570	-		<u>362,585</u>	<u>5</u>	<u>551,556</u>	<u>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182,088	31	2,177,887	35	<b>負債總計</b>	<u>4,460,540</u>	<u>64</u>	<u>3,920,177</u>	<u>6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6,503	1	79,582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1,874	-	25,075	-	3100 股本	1,814,735	26	1,814,735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353	-	198	-	32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0,158	1	71,333	1	3300 保留盈餘	694,728	10	632,69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44,852	1	34,752	1	3400 其他權益	18,926	-	(1,376)	-
	<u>2,539,935</u>	<u>36</u>	<u>2,555,678</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28,822</u>	<u>36</u>	<u>2,446,487</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36	-	20,305	-
<b>資產總計</b>	<b>\$ 7,010,098</b>	<b>100</b>	<b>6,386,969</b>	<b>100</b>	<b>權益總計</b>	<u>2,549,558</u>	<u>36</u>	<u>2,466,792</u>	<u>3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010,098</b>	<b>100</b>	<b>6,386,969</b>	<b>100</b>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6,185,512	100	5,315,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二)、(十八)及(廿四))	4,951,438	80	4,126,435	78
營業毛利	1,234,074	20	1,188,91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360,617	6	440,799	8
6200 管理費用	183,421	3	182,0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52	2	148,961	3
	690,490	11	771,843	14
營業利益	543,584	9	417,07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74,271	1	41,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4,980)	-	(39,2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8,151)	(1)	(41,7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07	-	497	-
	31,547	-	(38,899)	(1)
7900 稅前淨利	575,131	9	378,17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3,927	2	42,31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61,204	7	335,861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62,227)	(1)	(65,322)	(1)
本期淨利	398,977	6	270,5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32,673)	(2)	(44,09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35	-	-	-
	(103,738)	(2)	(44,0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42)	(2)	(35,6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998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九))	90,815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763	-	5,974	-
	(8,264)	-	4,3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002)	(2)	(39,7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975	4	230,79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728	6	270,2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	-	241	-
	\$ 398,977	6	270,53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544	4	231,0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1	-	(233)	-
	\$ 286,975	4	230,798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4		1.49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	
	\$ 2.20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3		1.49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	
	\$ 2.19		1.49	

董事長: 王坤復



經理人: 王冠祥



會計主管: 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非動 動資產(或處 分群組)直接相 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	16,078	-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4	-	(10,60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	(6,20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	-	(90,737)	-	(90,737)		
	-	-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	-	-	-	-	(90,737)	-	(90,737)		
本期淨利	-	-	-	-	270,298	270,298	-	-	-	-	-	270,298	241	27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92)	(44,092)	(29,173)	-	33,998	-	4,825	(39,267)	(474)	(39,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06	226,206	(29,173)	-	33,998	-	4,825	231,031	(233)	230,79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3,559	13,559	-	50,076	(50,076)	-	-	13,559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	-	(1,376)	2,460,046	20,305	2,480,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0	-	(27,03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217,768)	-	-	-	-	-	(217,768)	-	(217,768)		
特別股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	-		
	-	-	27,030	(4,825)	(239,973)	(217,768)	-	-	-	-	-	(217,768)	-	(217,768)		
本期淨利	-	-	-	-	398,728	398,728	-	-	-	-	-	398,728	249	39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182	(112,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286,544	431	286,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	187	-	(187)	-	-	(18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20,736	2,549,558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5,131	378,17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2,227)	(17,667)
本期稅前淨利	512,904	360,50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431	108,628
攤銷費用	8,535	14,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40	(15,353)
利息費用	38,151	43,139
利息收入	(3,555)	(2,687)
股利收入	(9,182)	(5,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	(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189	7,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8,202	149,91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1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9,889	-
應收票據減少	1,535	1,608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減少	8,782	5,815
應收帳款增加	(276,524)	(463,92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1)	16,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9)	(488)
存貨增加	(65,787)	(115,8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138)	(39,7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961	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702)	(544,188)
合約負債增加	6,198	-
應付票據增加	1,334	206,298
應付票據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439
應付帳款增加	527,501	573,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518)	93,59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78)	1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28	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647)	(7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301	803,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599	259,265
調整項目合計	575,801	409,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8,705	769,688
收取之利息	3,555	2,687
收取之股利	9,182	5,886
支付之利息	(38,468)	(43,137)
支付之所得稅	(41,572)	(60,79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21,402</b>	<b>674,33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56)	(9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	1,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
取得無形資產	(9,918)	(8,5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89)	(43,479)
收取之股利	-	800
預收出售停業單位價款	408,64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99,117</b>	<b>(142,98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6,364	91,986
短期借款減少	(489,061)	(309,168)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5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161)	(273,653)
發放現金股利	(217,768)	(90,7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56,626)</b>	<b>(59,57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8	(45,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231	426,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121	509,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352	\$ 936,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6,507	936,12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352	936,121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

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

####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適用	若未適用	適用	若未適用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16,355	16,355	-	10,157	10,157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355	(16,355)	-	10,157	(10,157)	-
負債影響數	\$ 16,355	-	16,355	10,157	-	10,157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36,121	攤銷後成本	\$ 936,121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 1 )	16,3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79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 2 )	591,9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1,9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 3)	202,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51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 4)	5,83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5)	1,410,431	攤銷後成本	1,410,43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5 )	1,310	攤銷後成本	1,31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8	攤銷後成本	19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3,55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3,559千元。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IAS 39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 期初數	\$ 608,279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39	13,559	-	13,559	-
<b>合 計</b>	<b>\$ 608,279</b>	<b>5,839</b>	<b>13,559</b>	<b>627,677</b>	<b>13,559</b>	<b>-</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208,351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 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839)	-	-	-	-
<b>合 計</b>	<b>\$ 208,351</b>	<b>(5,839)</b>	<b>-</b>	<b>202,512</b>	<b>-</b>	<b>-</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b>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IAS 39 期初數	\$ 2,348,060	-	-	2,348,060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九)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與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用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度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認列使用權資產，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0,158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60,158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96%	96%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80.09%	80.09%
本公司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勘吉)	於大陸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00%	100%
Gold Item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力武)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力武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與各種電機設備、銑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100%	100%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100%	100%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從事研製、開發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100%	100%

3.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

#####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 (2) 機器設備 2~10年
- (3) 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 (5) 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年
消防工程	43年	輸送機	10年
機電工程	38年	其他	5年
其他	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賃

### 1.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三)無形資產

### 1.商譽

#### (1)原始認列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 3年  
(2)電腦軟體 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各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七)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工具機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3.客戶合約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

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440	1,5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5,067	934,58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6,507</u>	<u>936,1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7,35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2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91,90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79
合  計	<u>\$ 366,748</u>	<u>608,279</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福裕事業(股)公司	\$ 41,00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亞信電子(股)公司	147,130
合  計	<u>\$ 188,135</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至九月間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福裕事業(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3,31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8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福裕事業(股)公司	\$ 58,07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亞信電子(股)公司	<u>144,442</u>
合 計	<u>\$ 202,512</u>

1. 上述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839</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 276	1,811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因營業而發生	8,504	17,2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8,780</u>	<u>19,097</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51,365	1,374,84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47	18,096
減：備抵損失	(1,603)	(1,603)
合 計	<u>\$ 1,669,809</u>	<u>1,391,334</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

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40,644	0.01%	164
逾期 90 天以下	38,837	3.05%	1,184
逾期 91~180 天	711	35.91%	255
合計	<u>\$ 1,680,192</u>		<u>1,603</u>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 90 天以下	<u>106.12.31</u> <u>\$ 181,068</u>
-----------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 39)	\$ 1,603	1,603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603	
期末餘額	<u>\$ 1,603</u>	<u>1,60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者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82%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131	12,890
減：備抵呆帳	(11,247)	(11,580)
	<u>\$ 884</u>	<u>1,31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11,580	11,247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1,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	333
期末餘額	<u>\$ 11,247</u>	<u>11,580</u>

(八)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207,473	183,404
在 製 品	114,130	93,083
原 料	63,455	58,439
零 件	316,400	327,423
商 品	35,843	30,350
	<u>\$ 737,301</u>	<u>692,6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出售下腳與廢料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於銷貨成本項下之淨額分別為38,341千元及23,803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21,475千元及12,80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其合約價款為816,103千元(USD26,566千元)，後續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處分價款408,649千元(USD13,282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故將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09,854千元及4,478千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5
存貨	21,185
其他應收款	895
其他流動資產	3,244
流動資產小計	<u>30,1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52
無形資產	24,387
長期預付租金	8,246
非流動資產小計	<u>79,685</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合計	<u>\$ 109,854</u>

	<u>107.12.31</u>
其他應付款	\$ 4,356
其他流動負債	<u>122</u>
分類為待出售非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合計	<u>\$ 4,478</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u>\$ 90,815</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2.合併公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表達規定為不追溯適用，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以前期間不予以重行表達。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16,977	16,570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977	16,570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7	497
綜合損益總額	<u>\$ 407</u>	<u>497</u>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及 工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975	2,103,725	574,047	827,940	183,956	-	4,045,643
本期增添	92,165	39,376	21,452	22,348	11,948	-	187,289
本期處分	-	-	(78,260)	(63,053)	(48,236)	-	(189,549)
重分類	-	12,692	21,443	8,322	-	-	42,457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199,561)	-	-	-	-	(199,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4,976)	(1,065)	(953)	36	-	(16,86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8,231</b>	<b>1,941,256</b>	<b>537,617</b>	<b>794,604</b>	<b>147,704</b>	-	<b>3,869,412</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212	2,096,385	518,082	827,611	203,194	-	4,001,484
本期增添	-	24,238	41,221	27,447	5,839	-	98,745
本期處分	-	-	(14,863)	(31,706)	(15,504)	-	(62,073)
重分類	-	5,519	32,942	5,747	(7,234)	-	36,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22,417)	(3,335)	(1,159)	(2,339)	-	(29,48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55,975</b>	<b>2,103,725</b>	<b>574,047</b>	<b>827,940</b>	<b>183,956</b>	-	<b>4,045,643</b>
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23,788	375,896	619,556	148,516	-	1,867,756
本年度折舊	-	67,990	22,428	24,302	7,711	-	122,431
本期處分	-	-	(69,678)	(33,453)	(42,855)	-	(145,986)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152,509)	-	-	-	-	(152,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16)	(380)	(290)	218	-	(4,36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635,353</b>	<b>328,266</b>	<b>610,115</b>	<b>113,590</b>	-	<b>1,687,324</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63,600	373,859	623,263	157,650	-	1,818,372
本年度折舊	-	63,729	16,825	21,022	7,052	-	108,628
本期處分	-	-	(13,524)	(24,803)	(14,452)	-	(52,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1)	(1,264)	74	(1,734)	-	(6,4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723,788</b>	<b>375,896</b>	<b>619,556</b>	<b>148,516</b>	-	<b>1,867,756</b>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b>\$ 448,231</b>	<b>1,305,903</b>	<b>209,351</b>	<b>184,489</b>	<b>34,114</b>	-	<b>2,182,088</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b>\$ 356,212</b>	<b>1,432,785</b>	<b>144,223</b>	<b>204,348</b>	<b>45,544</b>	-	<b>2,183,112</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b>\$ 355,975</b>	<b>1,379,937</b>	<b>198,151</b>	<b>208,384</b>	<b>35,440</b>	-	<b>2,177,887</b>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96,998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0	6,974	94,543	168,987
本期外購	-	-	9,918	9,918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24,177)	-	(4,126)	(28,303)
匯率影響數	-	-	(177)	(17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93</u>	<u>6,974</u>	<u>100,158</u>	<u>150,42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0	6,974	86,117	160,561
本期外購	-	-	8,574	8,574
匯率影響數	-	-	(148)	(14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70</u>	<u>6,974</u>	<u>94,543</u>	<u>168,9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974	82,431	89,405
本期攤銷	-	-	8,535	8,535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	(3,916)	(3,9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02)	(10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974</u>	<u>86,948</u>	<u>93,92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974	67,863	74,837
本期攤銷	-	-	14,654	14,6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6)	(8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974</u>	<u>82,431</u>	<u>89,40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93</u>	-	<u>13,210</u>	<u>56,503</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7,470</u>	-	<u>18,254</u>	<u>85,724</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70</u>	-	<u>12,112</u>	<u>79,582</u>

###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377	251
營業費用	8,085	14,284
屬於停業單位之費用	73	119
	<u>\$ 8,535</u>	<u>14,654</u>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8,321	57,644
應收退稅款	68,791	49,171
暫付款及代付款	12,163	17,566
	<u>\$ 139,275</u>	<u>124,381</u>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3,030	33,898
其他	1,822	854
	<u>\$ 44,852</u>	<u>34,752</u>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8,960	604,000
擔保銀行借款	396,000	396,911
合計	\$ 804,960	1,000,911
尚未使用額度	\$ 1,048,952	726,000
利率區間	1.25%~4.75%	1.76%~4.3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股權出售	\$ 408,649	-
預收款項 - 其他	6,364	10,661
暫收款	79,819	71,188
其他	3,871	3,349
	\$ 498,703	85,198

1. 預收款項—股權出售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 暫收款主要係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款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2.35%	108年~110年	\$ 195,11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7%~2.385%	109年~112年	282,500
				477,6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4,680)
合計				\$ 232,932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4.4946%	107年~109年	\$ 472,00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385%	107年~109年	349,722
				821,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36)
合計				\$ 494,192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4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8,958)</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32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1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7,524)</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3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074	339,9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8,421)</u>	<u>(286,367)</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9,653</u>	<u>53,62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15,985	14,49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8,4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9,994	303,1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45	6,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52	4,61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859	39,097
計劃支付之福利	<u>(38,476)</u>	<u>(13,108)</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8,074</u>	<u>339,9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6,367	222,831
利息收入	4,067	2,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538	(3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080	74,3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631)	(13,10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8,421</u>	<u>286,3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051	3,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7	485
	<u>\$ 3,278</u>	<u>3,616</u>
營業成本	\$ 1,717	1,898
推銷費用	254	240
管理費用	895	974
研究發展費用	412	504
	<u>\$ 3,278</u>	<u>3,6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6,431)	(22,339)
本期認列	(132,673)	(44,09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99,104)</u>	<u>(66,43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5.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957)	11,394
未來薪資增加	10,676	(10,333)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071)	7,336
未來薪資增加	7,067	(6,8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40千元及12,9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力山科技外，其他公司(含停業單位)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39千元及8,243千元，其中屬於停業單位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千元及131千元。

## (十九)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319	19,0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381	-
	122,700	19,0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29)	23,3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44)	-
	(8,773)	23,304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 利得之所得稅)	\$ 113,927	42,31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13,927	42,312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47,65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
	\$ 113,927	89,96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3)	(5,9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575,131	378,173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764	55,4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44)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675)	(6,2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8,961	9,7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7,0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34
前期低估	16,921	-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113,927	42,31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86,564	240,46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57,313	40,880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11	4,345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 減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公允價值 損 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其他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1,622	-	-	8,982	-	-	4,471	25,0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46	-	-	(716)	2,646	-	(2,460)	6,61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	-	183	-	18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8,768	-	-	8,266	2,646	183	2,011	31,87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9,446	7,390	3,113	11,766	3,010	-	11,497	46,2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6	(7,390)	(3,113)	(2,784)	(3,010)	-	(7,026)	(21,14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1,622	-	-	8,982	-	-	4,471	25,07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 利 益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580	2,157	3,737
貸記損益表	-	(2,157)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580)	-	(1,58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7,554	-	7,554
借記損益表	-	2,157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5,974)	-	(5,97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80	2,157	3,737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473	181,473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庫藏股票交易	107.12.31	106.12.31
	\$ 433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76千元及6,201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217,768	0.5	90,737

## 3.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為 433千元。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	合 計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動資產(處分或 群組)直接相關 之權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52)	-	50,076	-	(1,3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0,076	(50,076)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1,452)	50,076	-	-	(1,3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261)	-	-	90,815	(8,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7)	-	-	(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935	-	-	28,93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79)	-	16,078	-	(6,2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73)	-	-	-	(29,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3,998	-	33,99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452)	-	50,076	-	(1,376)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繼續營業單位	\$ 460,955	335,620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停業單位	(62,227)	(65,3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8,728</u>	<u>270,2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473</u>	<u>181,4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4	1.85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0.36)
	<u>\$ 2.20</u>	<u>\$ 1.49</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繼續營業單位	\$ 460,955	335,620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停業單位	(62,227)	(65,3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8,728</u>	<u>270,2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64	4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937</u>	<u>181,87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3	1.85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0.36)
	<u>\$ 2.19</u>	<u>\$ 1.49</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 年 1 月至 12 月</u>
<b>主要地區市場</b>	
美洲	\$ 5,859,238
歐洲	138,572
其他國家	187,778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收入	(76)
	<u>\$ 6,185,512</u>
<b>主要產品/服務線</b>	
工具機	\$ 2,181,574
健身機	3,766,921
其他	237,093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收入	(76)
	<u>\$ 6,185,51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 2.合約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265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 16,355	10,1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265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5,315,650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收入	(300)	
	<u>\$ 5,315,35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00千元及16,7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8,7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3,555	2,687
股利收入	9,182	5,886
其他	68,825	35,484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7,291)	(2,436)
	<u>\$ 74,271</u>	<u>41,621</u>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8,073	(47,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41,188)	(7,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040)	15,353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5	561
	<u>\$ (4,980)</u>	<u>(39,263)</u>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 (38,411)	(43,409)
減：利息資本化	260	270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利息費用	-	1,385
	<u>\$ (38,151)</u>	<u>(41,754)</u>

#### (廿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82%係分別由三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 個月	1-2 年	2-5 年
<b>107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8,500	691,654	546,609	99,061	45,9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4,072	614,265	522,504	64,747	27,014
應付款項	2,255,062	2,255,062	2,255,062	-	-
	<u>\$ 3,537,634</u>	<u>3,560,981</u>	<u>3,324,175</u>	<u>163,808</u>	<u>72,998</u>
<b>106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6,633	760,171	555,526	126,355	78,2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6,006	1,091,828	795,759	236,302	59,767
應付款項	1,776,606	1,776,606	1,776,606	-	-
	<u>\$ 3,599,245</u>	<u>3,628,605</u>	<u>3,127,891</u>	<u>362,657</u>	<u>138,0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1,926	30.72	3,131,167	78,142	29.76	2,325,506
歐元	112	35.20	3,942	82	35.57	2,917
日幣	75,264	0.2782	20,938	31,655	0.2642	8,363
英鎊	245	38.88	9,526	235	40.11	9,4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13	30.72	402,831	14,164	29.76	421,521
歐元	542	35.20	19,078	-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949千元及15,9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073千元及(47,258)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99千元及20,4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1,881	93	2,025	164
下跌 1%	\$ (1,881)	(93)	(2,025)	(16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 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30,400千元及297,600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48,952千元及826,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

####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460,539	3,920,1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6,507)	(936,121)
淨負債	3,064,032	2,984,056
權益總額	2,549,559	2,446,487
資本總額	\$ 5,613,591	5,430,543
負債資本比率	55%	55%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 1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21,728	(336,161)	-	(7,955)	-	477,612
短期借款	1,000,911	(202,697)	-	6,746	-	804,9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1,822,639</b>	<b>(538,858)</b>	-	<b>(1,209)</b>	-	<b>1,282,572</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0,571	44,458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27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8,504	17,28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寶晶	20,047	18,096
		<b>\$ 28,551</b>	<b>35,382</b>

####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350	46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寶晶	95	173
		<b>\$ 445</b>	<b>640</b>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10	25,736
退職後福利	510	1,024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b>\$ 29,820</b>	<b>26,760</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590,924	847,290
		<u>\$ 884,100</u>	<u>1,140,46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38</u>	<u>15,65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
- (二)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清算子公司 -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865	236,225	771	612,861	339,090	223,639	1,558	564,287
勞健保費用	29,858	18,632	96	48,586	27,583	18,702	126	46,411
退休金費用	16,367	8,296	94	24,757	16,230	8,472	131	24,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33	1,850	-	11,483	9,949	2,347	-	12,296
折舊費用	96,973	18,373	7,085	122,431	83,006	16,820	8,802	108,628
攤銷費用	377	8,085	73	8,535	251	14,284	119	14,654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Gold Item Group Ltd.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b>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b>		
營業收入	\$ 76	300
營業成本	(94)	(347)
營業毛利	(18)	(47)
營業費用	(60,325)	(18,110)
營業淨損	(60,343)	(18,157)
營業外收(支)	(1,884)	490
稅前淨利	(62,227)	(17,667)
所得稅費用	-	(47,655)
<b>停業單位淨損</b>	<b>\$ (62,227)</b>	<b>(65,322)</b>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b>\$ (0.34)</b>	<b>(0.36)</b>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b>\$ (0.34)</b>	<b>(0.36)</b>
<b>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出)：</b>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02)	48,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1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7,847)
<b>淨現金流入(出)</b>	<b>\$ 2,309</b>	<b>(79,222)</b>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1,011,529	(USD17,500) 524,125	(USD7,500) 230,400	(USD7,500) 230,400	-	9.11%	1,011,529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備註
力山工業	股票 - 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	120	-	120	5	-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興	-	"	0.4	15	-	15	0.4	-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鋼	-	"	68	1,639	-	1,639	68	-	
力山工業	股票 - 聯電	-	"	146	1,647	-	1,647	146	-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鴻	-	"	171	1,831	-	1,831	171	-	
力山工業	股票 - 喬山	-	"	12	379	-	379	12	-	
力山工業	股票 - 友達	-	"	119	1,463	-	1,463	119	-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海運	-	"	76	902	-	902	76	-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航空	-	"	82	1,299	-	1,299	82	-	
力山工業	股票 - 力成	-	"	-	-	-	-	33	-	
力山工業	股票 - 金山電	-	"	-	-	-	-	47	-	
力山工業	股票 - 華中創投	-	"	10	96	-	96	10	-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USD)B	-	"	0.38	153,887	-	153,887	0.38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USD)B	-	"	0.65	30,560	-	30,560	0.65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 Enhanced Minimum Varian (USD)B	-	"	0.75	25,608	-	25,608	0.75	-	
力山工業	LGT Strategy 2 Yeaes(EUR)B	-	"	2.50	75,405	-	75,405	5.14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num Variance(USD)	-	"	0.86	29,254	-	29,254	0.86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North America(USD)B	-	"	0.58	42,643	-	42,643	0.58	-	
力山工業	LGT Money Market (USD)	-	"	-	-	-	-	0.75	-	
力山工業	LGT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Global (USD)	-	"	-	-	-	-	1.00	-	
力山工業	LGT New Capital China	-	"	-	-	-	-	19.216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備註
力山工業	股票 - 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20	-	120	5	-	
	Equity Fund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Fund	-	"	-	-	-	-	0.84	-	
小計					366,748		366,748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裕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2	41,005	4.98	41,005	6,264	8.15	
小計					41,005		41,005			
力山工業	股票 - 亞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8	147,130	9.1	147,130	4,888	9.1	
小計					147,130		147,13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09,811	34%	90~150天	(註1)	(註2)	(206,901)	(10)%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達50%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206,901	11.69%	-	-	截至108年2月21日收回金額206,90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貨	1,609,811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26.03%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應付帳款	206,901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2.95%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進貨	35,471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57%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3,097	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0.19%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應付帳款	7,896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0.11%
0	本公司	P.T.S.	1	售後服務費	45,229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73%
0	本公司	P.T.S.	1	其他應付款	75,100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1.07%
0	本公司	P.T.S.	1	應收帳款	22,093	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0.32%
0	本公司	P.T.S.	1	銷貨	49,659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80%
0	本公司	杭州勘吉	1	銷貨	1,477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02%
1	桐鄉力山	杭州勘吉	3	銷貨	3,142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05%
1	桐鄉力山	杭州勘吉	3	應收帳款	11,543	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0.16%
2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其他費用	62,279	係雙方債權(債務)轉列費用(收入)	1.00%
2	杭州勘吉	桐鄉力山	3	銷貨	63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 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977	2,546	407	1,600	16.00	本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 腦週邊設備製造 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59,729	1,102	882	7,588	80.09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 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65,568	713	684	0.1	96.0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 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100.00	927,396	(45,568)	(45,568)	US\$35,606	100.0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 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105,376	(124,506)	(124,506)	79,560	100.00	Gold Item 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 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100.00	800,908	79,410	79,410	US\$25,000	100.00	Gold Item 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700	100.00	-	-	-	US\$ 700	100.00	力山科技子 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股數(千股)	持股 比率	
杭州力武機 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視 聽電子產 品·各種電 機設備、鉗 床、木工機 械和砂輪機 及零件	人民幣 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124,506)	100.00	(124,506)	105,376	US\$11,454 (NT\$367,096) (註4)	100.00	-
桐鄉力山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鑽 床、砂輪 機、工具機 之零件與健 身機	人民幣 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79,410	100.00	79,410	800,908	US\$25,000 (NT\$745,565) (註4)	100.00	-
杭州勸吉貿 易有限公司	健身機、工 具機之買賣	人民幣 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1,212)	100.00	(1,212)	3,047	US\$500 (NT\$14,975) (註4)	100.00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股數(千股)	持股 比率	
力山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研發、開發 及生產有關 無線電通訊 系統及電子 產品線路板 等	人民幣 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	100.00	-	-	US\$700 (NT\$22,820) (註4)	100.0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8,798 (NT\$1,191,875)	1,517,294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1,504)	45,098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與健身機部門，係從事工具機與健身機之生產及銷售。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股權案，故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 (二)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工具機與			合計
	健身機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85,512	76	-	6,185,58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531	24	-	3,555
收入總計	\$ 6,189,043	100	-	6,189,143
利息費用	\$ 38,151	-	-	38,151
折舊與攤銷	\$ 123,808	7,158	-	130,9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61,204	(124,506)	62,279	398,977
應報導部門資產	\$6,900,244	109,854	-	7,010,098
應報導部門負債	\$4,456,062	4,478	-	4,460,540

106 年度	工具機與			合計
	健身機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5,350	300	-	5,315,650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2,572	115	-	2,687
收入總計	\$ 5,317,922	415	-	5,318,337
利息費用	\$ 41,754	1,385	-	43,139
折舊與攤銷	\$ 114,361	8,921	-	123,28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5,861	(65,322)	-	270,539
應報導部門資產	\$6,306,881	217,249	(137,161)	6,386,969
應報導部門負債	\$3,916,073	9,219	(5,115)	3,920,177

###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工具機	\$ 2,181,574	2,884,621
健身機	3,766,921	2,152,463
其他	237,093	278,566
	<u>\$ 6,185,588</u>	<u>5,315,650</u>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美 國	\$ 5,859,238	4,960,301
歐 洲	138,572	121,584
其 他	187,778	233,765
	<u>\$ 6,185,588</u>	<u>5,315,65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臺 灣	\$ 1,452,129	1,289,626
其 他	891,472	1,073,929
	<u>\$ 2,343,601</u>	<u>2,363,55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A	\$ 953,432	15	1,380,937	26
B	552,904	9	825,973	16
D	2,744,885	44	1,011,661	19
合計	<u>\$ 4,251,221</u>	<u>68</u>	<u>3,218,571</u>	<u>6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坤 復

